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佈

茲提述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全文，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初步年度業績公佈的相關規定而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yd.com> 閱覽。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Company Profile

公司簡介

BYD Company Limited ("BYD" or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ts subsidiaries, "the Group"; stock code: H Shares: 01211; A Shares: 002594) i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automobile business which includes traditional fuel-engined vehicles and new energy vehicles, handset components and assembly services, as well as rechargeable battery and photovoltaic business while taking advantage of its technological superiority to actively develop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business segment.

Since tapping into the automobile business in 2003, by leveraging on its advanced technology and cost advantages and international quality products, the Group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growth in automobile business and has rapidly grown into a leading automobile manufacturer in China with domestic self-owned brand. As a pioneer in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new energy vehicles in the world, the Group has accumulated extensive skills and gained leading market share in the new energy vehicles area, which has established the leading position of BYD in the global new energy vehicles sector.

As one of the world's leading suppliers for handset components and assembly services, the Group can provide customers with vertically integrated one-stop services from whole product design,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to whole product assembly services, with the product portfolio covering handsets, tablets, notebook computers and other consumer electronic products, but the Group does not produce its own brand of whole products. Main customers of the business include Huawei, Samsung, Apple, Lenovo, vivo, Xiaomi and other intelligent mobile terminal leaders.

BYD is one of the leading rechargeable battery manufacturers in the global arena. Major clients include leading consumer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s such as Samsung and Dell, as well as global leading professional robot brands such as Ecovacs and iRobot. Lithium-ion and nickel batteries produced by the Group are widely applied in consumer electronics and new intelligent products.

In September 2008,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now renamed as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a subsidiary of Berkshire Hathaway, entered into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which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acquired 225 million H Shares of the Company, representing approximately 8.25% of the Company's total capital at present, to become the Group's long term investment strategic partner. In February 2011, the joint venture of the Group and Daimler AG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for the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electric vehicles. In June 2011, the Company made an IPO of 79 million RMB ordinary shares (A shares) which were listed on the SME Board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New energy vehicles and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businesses are important areas for BYD's future development. By leveraging its technology and quality advantages in related business areas, the Group will actively develop the application of new energy vehicles and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products at home and abroad to facilitate the Group's long-term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股份代號：（H股：01211；A股：002594））主要從事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自二零零三年拓展汽車業務以來，憑藉集團產品領先的技術及成本優勢及具備國際標準的卓越質量，集團的汽車業務實現高速增長，迅速成長為領先的中國自主品牌汽車廠商。作為全球新能源汽車研發和推廣的引領者，集團於新能源汽車領域擁有雄厚的技術積累、領先的市場份額，奠定了比亞迪於全球新能源汽車領域的行業領導地位。

作為全球領先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可以為客戶提供從整機設計、部件生產到整機組裝的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產品覆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等領域，但不生產自有品牌的整機產品。該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華為、三星、蘋果、聯想、vivo、小米等智能移動終端領導廠商。

比亞迪為全球領先的二次充電電池製造商之一，主要客戶包括三星、Dell等消費類電子產品領導廠商，以及科沃斯、iRobot等全球領先的機器人專業智造品牌廠商。本集團生產的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廣泛應用於各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新型智能產品領域。

二零零八年九月，Berkshire Hathaway旗下附屬公司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中美能源控股公司，現更名為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與本公司簽署協議，認購本公司2.25億股H股（佔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的約8.25%），成為集團的長期投資戰略夥伴。二零一一年二月，集團與Daimler AG（戴姆勒）的合資公司正式成立，以共同研究及開發電動車。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司首次向中國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7,900萬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新能源汽車和城市軌道交通業務是比亞迪未來發展的重要範疇，憑藉自身在相關業務領域的技術和品質優勢，集團將積極拓展新能源汽車及城市軌道交通產品於國內外的應用，推動集團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

目錄

2	財務摘要	49	合併損益表
6	公司資料	50	合併綜合收益表
8	主席報告書	51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3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55	合併現金流量表
28	企業管治報告	58	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會報告	172	五年財務摘要
44	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財務摘要

五年主要財務數據之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1,778,117	121,790,925	102,650,614	100,207,703	77,611,985
毛利	18,075,993	18,066,764	17,935,074	19,018,263	11,859,244
毛利率(%)	15	15	17	19	1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14,450	2,780,194	4,066,478	5,052,154	2,823,441
淨利潤率(%)	1.3	2.3	4.0	5.0	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56,762,289	55,198,289	55,004,194	51,255,929	32,294,404
資產總值	195,641,593	194,571,077	178,099,430	145,070,778	115,485,755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124	104	93	74	109
流動比率(倍)	0.99	0.99	0.98	1.00	0.82
應收類款項周轉天數(日) (附註)	190	189	192	132	116
存貨週轉天數(日)	92	82	81	76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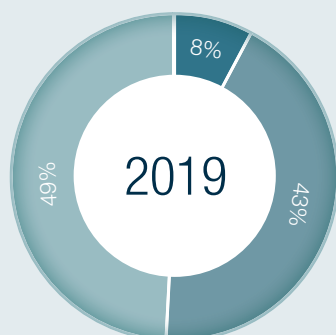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值物／淨資產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應收類款項包含應收貿易賬款、應收款項融資、合同資產、應收聯營及合營公司、應收關聯方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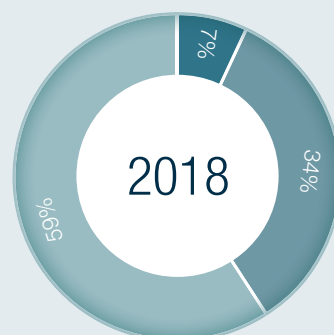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
-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
- 汽車及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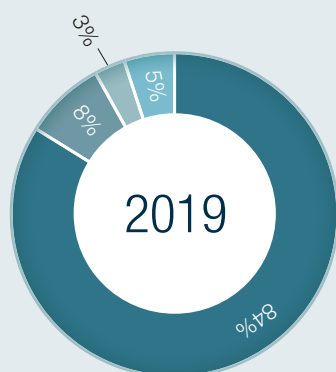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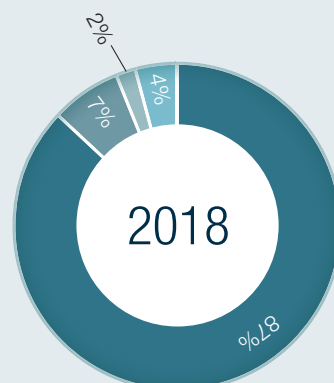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營業額

- 中國(包括港澳台地區)
- 亞太(除中國)
- 美國
- 其他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雲端共築夢

成就新未來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傳福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夏佐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

鄒飛

張然

監事

董俊卿

李永釗

王珍

楊冬生

黃江鋒

公司秘書

李黔

審核委員會

呂向陽

王子冬

鄒飛

張然（主席）

薪酬委員會

王傳福

夏佐全

王子冬

鄒飛（主席）

張然

提名委員會

王傳福

呂向陽

王子冬（主席）

鄒飛

張然

戰略委員會

王傳福（主席）

呂向陽

夏佐全

王子冬

鄒飛

授權代表

王傳福

李黔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

延安路一號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資料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二期

17樓171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鋪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

電話：(852) 2136 6185

傳真：(852) 3170 6606

公司網址

www.byd.com

股票代碼

H股：0121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A股：002594（深圳證券交易所）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

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國內生產總值(GDP)僅實現6.1%的增長。年內，受中美經貿摩擦、環保標準切換、新能源補貼退坡等因素的影響，汽車行業承受了較大壓力。

年內，中國汽車銷量約2,576.9萬輛，同比下降8.2%，新能源汽車主要受到補貼退坡及部分地區提前切換國六標準影響，下半年呈現大幅下滑趨勢，全年產銷量分別為124.2萬輛和120.6萬輛，同比下降2.3%和4.0%。雖然補貼退坡給新能源汽車企業短期內帶來了較大的盈利壓力，但長期來看，行業將更市場化，朝著更健康的方向發展，擁有先進技術及良好口碑公司的市場份額有望進一步加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121,778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下降41.93%，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50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

二零一九年，集團新能源汽車產品結構進一步完善，銷量依舊位列全球前列，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集團推出包括全新一代「唐EV」、全新「宋Max」插電式混合動力版、全新「元EV」、全新「秦EV」以及迭代車型「宋Pro」等，憑藉優異的性能和外觀贏得市場一致好評。二零一九年亦是e系列產品的開啟元年，該系列成功成為集團發展的新增長點。

在傳統汽車領域，集團繼續推動燃油車業務。年內，集團推出宋的全新迭代產品「宋Pro」，外觀延續了「Dragon Face」家族設計，並搭配「DiLink 2.0」智能網聯系統，燃油版上市以來廣受市場好評，成為燃油車業務增長的新引擎。憑藉較高的顏值和性能，「宋Max」車型繼續熱銷中國MPV市場，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銷售貢獻。

在「7+4」戰略佈局下，集團不斷拓展在專用車領域的滲透，致力推進新能源汽車的全市場覆蓋。年內，集團泥頭車實現數千台銷量，為商用車業務帶來新的增長點。

二零一九年，集團供銷體系的開放實現了全新突破，成果喜人。集團於年內與豐田公司就成立純電動車的研發公司簽訂合資協議。與豐田的合作助力打開集團零部件的海外供應，實現集團的長足發展。此外，集團與華為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未來將在汽車智能網聯、智能駕駛等領域開展深度交流與合作。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方面，儘管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影響而短暫承壓，但集團憑藉規模優勢、突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技術研發能力，在移動終端市場保持領先市佔率。年內，集團業務穩中有進，3D玻璃、陶瓷以及組裝業務增長亮眼，為集團貢獻穩定收入。此外，集團的新型智能產品出貨量快速提升，預計未來將為集團貢獻更多收益。

主席報告書

在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領域，年內集團旗下傳統電池業務平穩增長，市場份額持續提升。光伏行業年內逐漸回暖，給集團光伏業務帶來一定增長。

展望二零二零年，將是比亞迪實現創新蛻變的一年，集團對各業務的穩定發展充滿信心。在汽車業務領域，集團將加大技術研發和產品設計的投入，提高產品競爭力，推動業務穩定增長。隨著集團新能源汽車產品的迭代、創新技術的應用，有望帶來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新增長。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深化與客戶的良好合作關係，進一步拓展客戶業務，完善客戶網絡。同時，集團將積極把握5G帶來的機遇，爭取更多的訂單，提升市場份額。在新型智能產品和汽車智能系統方面，集團將加大投入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為中長期發展提供動能。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方面，隨著政策逐漸明朗，光伏行業將迎來全新增長機遇。集團將積極推進新的技術應用和擴大客戶基礎，拓展海外市場，為業務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未來，新能源汽車、城市軌道交通業務將繼續成為集團的重要戰略發展方向，集團將持續在各領域積極推廣電動化。這不僅能助力比亞迪實現企業的長期健康發展，更傳遞了集團的社會責任感。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比亞迪將堅持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靈活調整經營策略，改善經營效率，聚焦核心業務的提升，致力優化成本控制。此外，集團將努力拓展戰略性的合作機會，深耕製造業，贏得發展優勢，提升品牌核心競爭力，實現集團的長久繁榮和基業長青。

最後，本人謹代表比亞迪感謝長久以來一直支持我們的忠誠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及股東，並對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付出和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比亞迪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憑藉自身優勢，進一步提升競爭力，致力於推進集團長期健康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分析及回顧

汽車業務

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爭端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繼續拖累全球經濟發展，國內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僅增長6.1%，創一九九一年以來新低。下半年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導致第三、四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進一步降至6.0%，是近三十年來最低季度增速。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全國汽車產銷量分別為2,572.1萬輛和2,576.9萬輛，同比下降7.5%和8.2%。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受補貼退坡及部分地區提前切換國六標準影響，下半年呈現大幅下滑趨勢，全年產銷量分別為124.2萬輛和120.6萬輛，同比下降2.3%和4.0%。

二零一九年三月，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發展改革委四部委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的通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分階段下調新能源汽車補貼，到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為補貼過渡期，符合二零一九年技術指標要求的銷售上牌車輛按二零一八年對應標準的0.6倍補貼。至補貼過渡期結束後，補貼標準進一步下調，並取消地方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補貼。新能源汽車補貼退坡，短期內給相關企業帶來盈利壓力，但長遠有利於優化新能源汽車競爭格局，改善產品結構，促進產業市場化，推動行業平穩健康發展。未來，先進技術、優良品質及良好口碑將成為各汽車廠商提升市場份額的關鍵。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的統計，二零一九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3.7億部，同比下降2.3%。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最新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手機市場總體出貨量為3.89億部，同比下降6.2%。

經過多年發展，智能手機行業已進入發展成熟期，為刺激消費者的換機熱情，各大智能手機品牌商不斷加速技術創新，升級產品設計，多攝、折疊屏等新機型在年內陸續推出。5G商業化的趨勢，也為行業帶來嶄新的發展動能，各大知名品牌商爭相推出多款5G手機。相比4G手機，5G手機的整機複雜度提高，對產品加工精度和整體性能的要求更高，並為擁有全面產品線、掌握領先技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的廠商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年內，金屬中框配套3D玻璃機殼設計仍然是主流方案，在中高端及旗艦機型市場獲廣泛應用，陶瓷後蓋在部分旗艦機型也得以持續應用，中低端手機主要以全塑膠方案及塑膠中框配套玻璃後蓋為主。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年內，全球消費類電子產品的銷量有所下滑，市場對其上游鋰電池的需求依然疲弱。在光伏領域，二零一九年我國光伏產業開始實現由補貼推動向平價推動的轉變。在政策調整下，盡管國內光伏新增裝機容量有所下滑，但受益於海外市場的增長，我國光伏產業規模穩步擴大、技術創新不斷推進、出口增速不斷提升。

業務回顧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主要經營包括新能源汽車、傳統燃油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並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年內，本集團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121,778百萬元，同比下降0.01%，其中汽車及相關產品業務的收入

約為人民幣59,537百萬元，同比下降17.04%；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522百萬元，同比上升27.05%；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719百萬元，同比上升11.95%。三項業務於本集團總收入的佔比分別為48.89%、43.13%及7.98%。年內，新能源汽車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9,581百萬元，同比下降23.07%，於本集團總收入的佔比下降至32.50%。

汽車業務

二零一九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迎來有史以來補貼降幅最大的一年，補貼退坡及部分地區提前切換國六標準拖累行業首次出現產量及銷量均同比下降，集團新能源汽車銷量同比亦有所下滑。集團憑藉核心技術的研發，設計團隊的多元化及產品結構的完善，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年內集團新能源汽車銷量依舊位列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前列，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集團繼續推進王朝系列車型的更新換代，年內發佈了數款車型，包括全新一代「唐EV」、全新「宋Max」插電式混合動力版、全新「元EV」、全新「秦EV」以及迭代車型「宋Pro」等，憑藉優異的性能和外觀贏得市場一致好評。二零一九年，「元EV」、「唐DM」分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位列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前五名，其中，「唐DM」銷量更是在售價人民幣20萬以上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裏一枝獨秀，進一步鞏固了集團在行業中的領軍地位。年內，是集團e系列產品的開啟元年，集團分別推出了面向不同消費群體的e系列產品，不斷完善產品結構，全面覆蓋新能源汽車細分市場，年內陸續推出「e1」、「e2」和「e3」等車型，為集團發展貢獻新的增長點。

純電動大巴領域，集團純電動大巴在北京、三亞、澳門、香港、拉薩等全國眾多城市繼續投入運營，整體運營情況良好並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口碑。在海外市場方面，集團繼續扮演「公交電動化」的先驅角色，引領全球公交電動化的浪潮，向英國、智利、荷蘭、挪威、新加坡、法國、丹麥、加拿大和印度等地完成電動大巴的交付。



在「7+4」戰略佈局下，本集團不斷拓展在專用車領域的滲透，致力推進新能源汽車的全市場覆蓋，助力國家打贏藍天保衛戰的重大戰略部署。深圳市交通運輸局發佈《深圳市純電動泥頭車推廣使用實施方案》，為泥頭車的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全國率先形成純電動重型貨車使用的示範效應。年內，集團泥頭車實現數千台銷量，為商用車業務帶來新的增長點。

在深耕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同時，集團亦繼續推動傳統燃油車業務的發展。二零一九年七月，集團推出宋的全新迭代產品「宋Pro」，外觀延續了「Dragon Face」家族設計，並搭配「DiLink 2.0」智能網聯系統，燃油版上市以來廣受

市場好評，連續數月銷量破萬並持續攀升，成為燃油車業務增長的新引擎。「宋Max」車型憑藉較高的顏值和性能，在中國MPV市場繼續保持前五的銷量排名，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銷售貢獻。然而，受燃油車行業的整體需求下降及集團老車型退出市場的影響，年內集團燃油車銷量亦有所下滑。

年內，集團供銷體系的開放開啟新的篇章並取得積極成果。集團與豐田汽車公司就成立純電動車研發公司簽訂合資協議。通過與豐田的合作，將綜合提升產品研發能力及品質控制能力，進一步鞏固電動汽車的核心技術，助力打開集團零部件的海外供應，實現集團的長足發展。此外，集團與華為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雙方計劃就汽車智能網聯、智能駕駛等領域開展深度交流與合作。年內，集團與華為聯合發佈了手機NFC車鑰匙，為集團用戶帶來更便捷、智能的交互體驗。

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集團「雲軌」及「雲巴」作為低成本的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擁有龐大的市場需求。年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國內外客戶並取得一定進展。未來，隨著國內外項目的開工建設，預計相關業務將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空間。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作為全球最具綜合競爭力的智能產品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比亞迪為國內外手機製造商及其他移動智能終端機廠商提供整機設計、部件生產和整機組裝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九年，集團憑藉在金屬部件領域的長期經驗、領先技術及優秀品質，在移動智能終端市場佔有率繼續處於領先位置。年內，3D玻璃、陶瓷、塑膠以及組裝業務均實現不同程度增長，其中3D玻璃、陶瓷以及組裝業務表現亮眼，同比大幅增長。但受行業整體需求波動，金屬部件業務收入及盈利於期內有所下滑。

新型智能產品業務方面，集團持續推進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產品出貨量快速提升，業務增長迅速。汽車智能系統方面，除了配套集團全系車型以外，亦積極拓展外部市場，與國內和海外汽車品牌廣泛展開合作，預計未來將成為本集團新的營收貢獻點。

市場開發和業務拓展持續取得突破，前端需求也隨之不斷擴大。為了更好地服務並滿足不同戰略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本集團啟動全球化佈局，擴充產能，打造海內外的先進製造基地。在國內深圳、惠州、汕頭、汕尾、韶關、西安等生產基地的基礎上，年內新增的長沙基地已順利投產，位於中山、西安等地的新基地亦在緊鑼密鼓地建設中。海外方面，年內在歐洲新增的兩個生產基地已投入量產，在東南亞地區的生產基地也已經啟動。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本集團二次充電電池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和鐵電池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電動工具及其他便攜式電子設備。年內集團旗下傳統電池業務實現穩定增長，市場份額持續提升。此外，光伏市場於年內有較為明顯的回暖，給集團光伏業務帶來一定增長。

前景及策略

展望二零二零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加大，前景更加不明朗。但隨着歐美相繼出台進一步鼓勵新能源汽車發展的相關政策，為新能源汽車成為全球汽車市場發展趨勢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國內，隨著產業結構不斷升級和補貼進一步退坡，新能源汽車將迎來行業洗牌，加速優化行業結構，促進行業健康穩定的增長。

汽車業務

作為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領軍企業，比亞迪將積極求新求變，把握行業變革帶來的發展機遇，加強技術研發創新，推進產業鏈開放融合，完善產品佈局，鞏固競爭優勢，提升品牌力，推動新能源汽車業務穩步增長。

二零二零年，面對新能源汽車領域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集團將持續推出更具市場競爭力的車型，其中即將推出的全新高端車型「漢」，憑藉0.233超低風阻、百公里3.9秒的加速、超過600公里的續航和卓越的外觀設計，備受市場關注。同時，「漢」首次應用高性能碳化硅MOSFET電機控制模塊和集團「刀片電池」，為「漢」的出色表現提供了可靠的保障。隨着集團新能源汽車產品的迭代、創新技術的應用和新車型的發佈，有望帶來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新增長。

在公共交通領域，比亞迪一直以市場和客戶需求為先，追求技術可靠和高效穩定，推動國內外城市公交系統完成綠色升級，為新能源汽車的推廣普及貢獻自己的力量。未來，集團將持續在全球範圍內推動「城市公交電動化」變革，以優異的品質完成已獲取的訂單，實現業務的進一步增長，踐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此外，本集團也著力強化對專用車領域的滲透，在各領域積極推廣電動化，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作為這一變革的引領者，比亞迪將會努力探索出一個具有示範性的模式並將其推廣，實現排放最小化的同時經濟效益最大化。

在傳統燃油車領域，本集團將注重提質增效加大創新，提升產品性能，增強產品綜合競爭力。此外，隨着更多國際化設計團隊的加入和全球設計中心的落成，集團車型設計軟硬件水平將進一步提升，推動集團車型設計邁入新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策略方面，集團將繼續加大供應鏈體系開放，積極尋求具有戰略意義的合作，深化業務供應鏈市場化進程。此外，集團也積極探索並推進子公司的獨立運營和市場化，激發各業務板塊的活力，充分展現其價值。



在軌道交通領域，本集團將積極推進低碳環保的城市軌道交通產品的推廣及已獲訂單的實施和運營工作。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會議同時強調要加快新基建建設，有望加速軌道交通的發展。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商，將會積極拓展高端客戶，著力推進技術多元化，深化客戶合作關係，提升產能和技術水平，爭取更多訂單。憑藉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平台及國內外工廠的佈局就位，集團即將在5G時代進入新的增長周期。在新型智能產品和汽車智能系統方面，集團將加大投入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為中長期發展提供動能。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二次充電電池方面，集團將積極推進新的技術應用，並拓展客戶基礎，推動相關領域市場份額的持續提升。光伏業務方面，隨著補貼項目和平價項目的落地，海外市場需求增加。集團將以此為契機，拓展海外市場，以高質量的產品為新一輪的增長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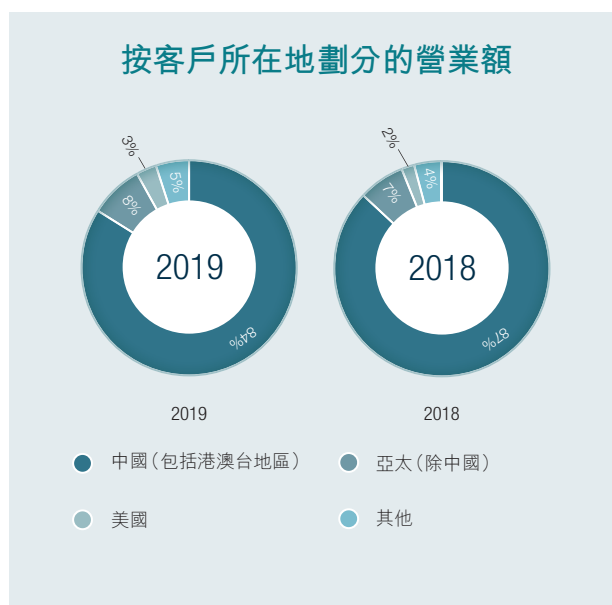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營業額較二零一八年下降0.01%，與二零一八年基本持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41.93%，主要為行業及政策變化影響和研發費用上升所致。

分部資料

下圖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分析的營業額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約增加0.05%至約人民幣18,076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14.83%增加至年內約14.84%。毛利率與二零一八年基本持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比亞迪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4,741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2,523百萬元。本集團期內現金流入主要是經營活動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包括全部銀行貸款及債券，約為人民幣75,978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64,693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債券的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十一年期間，分別須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54,062百萬元，於第二至五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21,749百萬元以及五年以上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類款項（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項融資、應收聯營及合營公司、應收關聯方款項）週轉期約為190天，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189天，無明顯變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期約為92天，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82天，變化的主要原因為平均庫存的同期增幅比銷售成本的同期增幅大。

有關財務資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附註35及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計劃於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包括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且該等未償還貸款中約有72%（二零一八年：73%）按固定息率計息，而餘下部分則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透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管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盡量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24%及1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9,019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370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築物，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88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運輸工具作為抵押取得長期借款人民幣132,102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018千元），其中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7,091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79千元），本年沒有以在建工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54千元）作為抵押取得的長期借款。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證金及其他而抵押的銀行存款人民幣837,921千元（二零一八年：1,583,861千元）及受限銀行存款人民幣137,865千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匯兌風險。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2.9萬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33%。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發放獎勵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
內資股	1,813,142,855	66.46
H股	915,000,000	33.54
總數	2,728,142,855	1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4。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2。

環保及社會安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環保或社會安全問題。

雲端共築夢

成就新未來

BYD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傳福

王傳福先生，54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為王傳方先生之弟及呂向陽先生的表弟。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主修材料學，獲碩士學位。王先生歷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電池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與呂向陽先生共同創辦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比亞迪實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變更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任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集團一般營運及制定本集團各項業務策略，並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5）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人人公司(Renren Inc.)獨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學理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王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科技專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被《商業周刊》評選為「亞洲之星」，並曾榮獲「二零零四年深圳市市長獎」、「二零零八年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年度創新獎」、「二零一一年南粵功勳獎」、「二零一四年扎耶德未來能源獎個人終身成就獎」、「二零一五年中國最佳商業領袖」等獎項。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呂向陽先生，5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專科學歷，經濟師，為王傳福先生的表哥。呂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巢湖中心分行工作，一九九五年二月與王傳福共同創辦比亞迪實業；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都捷翼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蕪湖融捷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東融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融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融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融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慢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融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廣東融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廣東省安徽商會名譽會長、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名譽會長、廣東省產業發展促進會名譽會長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等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佐全

夏佐全先生，57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夏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北京鋼鐵學院（現為北京科技大學）修讀計算器科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曾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比亞迪實業；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深圳市正軒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正軒前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聯合利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零壹空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迪創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比亞迪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及深圳市蓮夏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等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

王子冬先生，62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學院（現北京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擔任中國北方車輛研究所（國家863電動車動力電池測試中心）主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同時擔任北京當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鄒飛

鄒飛先生，47歲，美國國籍，博士學歷，特許金融分析師，全美華人金融協會會員。鄒先生畢業於美國得克薩斯大學，先後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鄒先生歷任美國世紀投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專項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職其他機構，包括全美華人金融協會前董事會主席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同時擔任協同資本總裁，印度尼西亞Delta Dunia Makmur TBK PT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然

張然女士，43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博士學歷，副教授。張女士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先後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立茲商學院(Leeds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會計學博士學位。張女士歷任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立茲商學院兼職講師、Bill Brooks CPA, Boulder, CO, USA會計審計稅務專員。2006年6月至2019年10月，執教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同時擔任北京諾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三夫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潛能恆信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事

董俊卿

董俊卿先生，86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董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蘇聯莫斯科有色金屬與黃金學院鋁鎂冶煉專業，獲學士學位及蘇聯工程師稱號。董先生曾在中國東北大學有色冶金系任教、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從事研究工作，並於本公司從事研發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李永釗

李永釗先生，59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西安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先生曾歷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國營第六一五廠技術員、室主任、副處長、處長、副廠長等職務，並兼任中外合資寶雞星寶機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國營第八四三廠廠長、西安北方秦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同時擔任西北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委員會委員、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

王珍

王珍女士，44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王女士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主修西班牙語，獲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變更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海外商務部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軌道交通產業辦公室主任、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秘書長、比亞迪坪山地區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監事及人力資源處總經理，並擔任深圳市前海綠色交通有限公司監事、深圳東部雲軌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監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成都蜀都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監事、銀川雲軌運營有限公司監事、汕頭市雲軌交通有限公司監事、濟寧市雲軌交通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冬生

楊冬生先生，41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學歷，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畢業於東北大學，獲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公司汽車工程研究院高級工程師、汽車工程研究院底盤部副經理、總裁高級業務秘書、產品及技術規劃處總經理等職，現任本公司監事、產品規劃及汽車新技術研究院院長。

黃江鋒

黃江鋒先生，40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黃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石化湖南郴州石油分公司、東莞徐福記食品有限公司、國信證券廣州營業部，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在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同時擔任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深圳融捷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前海融捷供應鏈保理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東融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廣東融捷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經理、廣東融捷融資租賃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融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經理、深圳融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高級管理層

李柯

李柯女士，50歲，中國國籍，擁有美國居留權，本科學歷。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統計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曾任職於亞洲資源，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市場部經理、銷售總經理、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5）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等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廉玉波

廉玉波先生，56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飛機製造工程，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汽車工程研究院院長、弗迪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擔任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龍

何龍先生，4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先後獲得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學位及無機化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任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品質部經理，第二事業部副總經理，佛山市金輝高科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電池事業群首席執行官、第二事業部總經理，並擔任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海鹽湖比亞迪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劉煥明

劉煥明先生，57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先後取得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劉先生曾在四川攀枝花鋼鐵公司鋼鐵研究院、遼寧本溪鋼鐵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曾任人力資源處總經理及新能源車直營管理事業部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軌道業務第三事業部總經理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等職。

羅紅斌

羅紅斌先生，54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空軍工程大學，主修計算機應用，獲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第十五事業部電子三部經理，電動汽車研究所所長，電力科學研究院院長，第十四事業部總經理，第十七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弗迪動力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華林特裝車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王傳方

王傳方先生，59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為王傳福先生之兄。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比亞迪實業，歷任人事部經理、後勤部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後勤處總經理、第二十二事業部總經理，並擔任銀川雲軌運營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林

任林先生，53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任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主修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獲學士學位；工作期間曾多次於日本、清華大學、北京理工大學進修。任先生曾在陝西秦川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任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汽車工程院常務副院長等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第二十一事業部總經理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王傑

王傑先生，56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為西安建築科技大學），主修工業企業自動化，獲工學學士學位；曾在冶金部嘉興冶金機械廠等單位任職。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銷售經理、銷售總監、營銷本部副總經理等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商用車事業群首席執行官。

何志奇

何志奇先生，4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學歷。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科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主修無機化學，獲碩士學位；二零一零年獲中歐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變更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公司中研部、品質部經理、第四事業部總經理、採購處總經理等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乘用車事業群首席運營官。

陳剛

陳剛先生，43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研究生學歷。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化學，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進入北京大學攻讀研究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變更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公司品質工程師、QA及樣品科長、客戶服務二部經理、海外事業部ODM高級項目經理、LED照明項目部總經理、第七事業部總經理等職，現任公司副總裁、第六事業部總經理兼太陽能事業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黔

李黔先生，47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核數師及業務顧問，並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事務代表；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投資處總經理，並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285）之聯席公司秘書、西藏日喀則紮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比亞迪電動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儲能電站（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亞琳

周亞琳女士，43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285）財務總監、深圳比亞迪電動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比亞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華林特裝車有限公司監事、杭州西湖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監事、西安城投亞迪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成都蜀都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青海鹽湖比亞迪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銀川雲軌運營有限公司監事、廣州廣汽比亞迪新能源客車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監事、深圳佛吉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等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從公司獲得的
報酬總額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任職狀態	(單位：人民幣千元)
王傳福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現任	5,430
呂向陽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0
夏佐全	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0
王子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0
鄒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0
張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0
董俊卿	監事、監事會主席	現任	100
李永釗	監事	現任	100
黃江鋒	監事	現任	100
王珍	監事	現任	3,521
楊冬生	監事	現任	2,670
吳經勝	副總裁、財務總監	離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967
李柯	副總裁	現任	6,727
廉玉波	副總裁	現任	10,562
何龍	副總裁	現任	6,015
劉煥明	副總裁	現任	6,485
羅紅斌	副總裁	現任	7,214
王傳方	副總裁	現任	4,974
任林	副總裁	現任	7,037
何志奇	副總裁	現任(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4,153
陳剛	副總裁	現任(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3,529
王傑	副總裁	現任	6,240
李黔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現任	2,667
周亞琳	財務總監	現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4,154
合計	—	—	85,55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整體社會信心的關鍵因素。在這方面，我們一直致力推廣及貫徹執行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應用守則，唯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利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王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他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另有其他公務，故並非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報告期內，除偏離如上述所釋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中報以來，張然女士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北京萬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業務方針及為管理層制定目標、監督其表現及評估管理層各項策略的效率。董事會亦負責並已於年內履行守則項下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專業經驗及對本集團成功長期運作的適合性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2頁。

本集團相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良好知識、經驗及／或專才可與各董事達致平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須對股東負擔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並已恪盡職守，謹慎勤勉地履行其職責，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成功表現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限均短於9年。倘董事會希望自股東中進一步委任任何已服務9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3條，應向董事提出單獨決議，且雖然彼等的服務年限長，但仍應於提交至股東的相關文件中包含證明彼等獨立性的依據。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並將每年檢討該等保險。

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二十一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財務表現及檢討對守則的遵守情況。董事會還確保及時獲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便可履行其職務。董事會所有會議按呈交予董事會審議的正式議事程序進行。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監事薪酬建議；核數師的推薦建議；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以及其他重要經營及財務事項。

董事決定各項公司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董事會委任本集團管理層的特別任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以向公眾發表；實施董事會批准的各項策略；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照有關法律規定及其他法規及規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董事會決議，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為期三年，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董事就任時，本公司提供相關就任須知材料，以幫助董事完全理解本公司經營、業務及管治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董事職責，並提供有助董事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情況的資料；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履行職責，本公司亦會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實地考察，並與管理層進行充分溝通。根據企業管治要求，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下列載每位董事培訓詳情：

董事姓名	參與培訓／	
	簡介會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王傳福	✓	✓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	✓
夏佐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	✓	✓
鄧飛	✓	✓
張然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為了保證最高的董事出席率，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兩天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會議議程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定。於二零一九年共舉行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會議	股東	股東
		週年大會	特別大會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王傳福	21/21	1/1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21/21	0/1	
夏佐全	21/2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	21/21	1/1	
鄒飛	21/21	1/1	
張然	21/21	1/1	

為進一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數個委員會，包括：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及
- 戰略委員會。

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以表達各重大發現及寶貴建議供董事會作出決定。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而張然女士出任主席。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向董事會推薦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制定的指引、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發現、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遵照上市規則及法律、參照外部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後，審議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其酬金及聘任條款及獨立性，並就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推薦批准，及履行守則下的其他的職責。其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呂向陽	4/4	100%
張然（主席）	4/4	100%
王子冬	4/4	100%
鄒飛	4/4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是定期檢討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組合、補償及福利計劃提出建議，以及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目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王傳福先生、夏佐全先生、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而鄒飛先生出任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以符合守則。

薪酬委員會的履職概述方面，於二零一九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審閱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其成員出席率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傳福	1/1	100%
夏佐全	1/1	100%
鄒飛（主席）	1/1	100%
王子冬	1/1	100%
張然	1/1	100%

董事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讓本公司可透過將執行董事的補償與其個人表現掛鉤並與公司目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相衡量，同時計及可比較的市場條件，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並將由董事會審閱及採納批准，同時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方案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董事於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發生的開支，本公司會作出合理補償。

董事不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的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年內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按等級劃的酬金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500萬元	6
人民幣500萬元至人民幣1,100萬元	8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組成，而王子冬先生為主席。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力及權限，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挑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任人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計劃董事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決定董事提名的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鑑於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已進一步採納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實際會議，惟各成員均於有需要時會面及溝通，而委員會透過該等會面及溝通已（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並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用以評估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包括（尤其是）其學歷背景及專業資格、與行業有關之經驗、品格及誠信及彼是否能如多元化政策所述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重新委任董事方面，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如退任董事所作出貢獻等因素。倘候選人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上市規則所載列之要求評估彼之獨立性。在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會先物色適合人選。經提名委員會根據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提名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且董事會將決定並同意一位最佳候選人。本公司及／或董事會主席將與最佳候選人協商委任之條款。最後，董事會主席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將落實委任書，予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應確保挑選程序透明及公平，於委聘程序中維持採用多元化甄選準則，同時考慮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技能及專業知識等多項特質。自成立以來，提名委員會已肩負檢討在提名方面應用多元化甄選政策之責任，確保董事具備多元化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以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所需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及將定期審閱的可計量目標。這些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等。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經考慮本公司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獨立性方面充分表現多樣化格局。

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年內上述職責。

戰略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戰略委員會由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夏佐全先生、王子冬先生及鄒飛先生組成，而王傳福先生為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黔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本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要求。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

獨立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境內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和非核數服務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7,308,000元。核數費已獲董事會批准。於報告期內，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858,000元。

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審閱中期業績	人民幣1,050,000元	人民幣1,050,000元
其他非審計服務	人民幣808,000元	人民幣198,000元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書，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已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內核數師，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於回顧年度內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續任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通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制職責，涵蓋本公司的財務、運營、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已設計各項措施，以保障資產不被非法使用或出售、保持良好會計記錄及用於業務或公佈的財務數據的可靠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錯誤、損失或欺騙行為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制守則所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和程序。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之職責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董事會

- 負責評估並釐定本公司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達成其業務策略目標；
- 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 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

管理層

- 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運作之主要程序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 對內部審計提出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回應和跟進；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內部審計

- 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有效；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並作出建議，以改善制度重大不足之處或發現監控缺失。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識別可能對公司及運營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評估監控環境和流程方面的風險。通過比較風險評估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主要風險與相關監控措施，均持續檢討和更新，以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根據測試結果，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有關的負責人員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內部監控措施發揮預期作用，或已在確定的監控弱點予以糾正，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的監控活動以致監控措施的成效。

年度評估

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已對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了檢討，並出具了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同時，公司還聘請了審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審計，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董事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有效且充分。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審計部門，推行獨立的內部審計制度，在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扮演重要角色。該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部門的年度、季度工作計劃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重要審核發現則及時報告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董事會、管理層提出建議，並通過後續跟蹤的方式檢討整改計劃的落實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制定一套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載列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除非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允許任何安全港範圍內，否則本集團需透過聯交所營運之電子登載系統及時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資料。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須在刊發公佈前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內幕消息及相關公佈（如適用）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本集團將及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該政策及其有效性須進行定期檢討。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年內，所有董事有關其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

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指定人士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條款。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並無發現違規事件。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已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可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不少於3%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該臨時提案的內容。

此外，股東可推舉一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就此目的而言，股東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日，向董事會送達表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表明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申請書及查詢寄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二期17樓1712室。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交予本公司。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的聯絡資料已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與投資者的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識及瞭解乃至關重要。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實施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的積極政策。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主要乃旨在讓投資者可公平和及時取得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時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年內，本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同意謹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已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的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有關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詳見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類型及營運地區分類的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第45頁至第171頁。

派付股息政策

（一）公司股息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股息分派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實行持續、穩定的股息分配政策。

（二）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股息。

（三）公司股息分派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政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息的派發事項。

（四）公司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條件，且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發展的資金需求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任意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1）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3）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五）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六）公司可以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業績增長狀況，在滿足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條件下，為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董事會報告

(七)在考慮及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考慮公司章程中列出的情況及因素。

(八)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章程規定的期限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包含稅項)(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204元(包含稅項))。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亦將另行刊發有關記錄日期及因向H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的公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派。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在特別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工作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440號)的規定，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此，本公司在派付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載於年報第11頁至14頁，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財務風險及本集團關於該等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8。除該等財務風險外，董事認為，有關政府政策（如中國政府的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亦為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一。

環保政策

本集團積極響應環保政策。在通過綠色產品來減少能耗的同時，本集團亦注重減輕其運營對環境的直接影響。比亞迪通過引進能源管理系統、推進以可再生能源替代傳統能源及通過技術與管理方式節約能源，持續減少其自身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

守則遵守情況

比亞迪於全球運營要求嚴格遵守法律、社會規範、職業道德準則及內部規定。本集團已成立法律法規管理委員會，負責定期及不時監測、監督及檢查各部門的法律法規管理及執行情況，且評估其於該等領域的執行及遵守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年內，本公司知悉，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本集團適用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重要影響的事件。

與僱員的關係

由於僱員為發展的基石，本集團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創造平等的就業機會並禁止一切職業歧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且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會獲發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於住房、交通及兒童教育等方面努力幫助僱員。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努力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牢固關係。比亞迪已建立一個客戶滿意度管理系統，以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高其滿意度。於供應商方面，本集團的目的在於，與所有供應商保持互利共贏的夥伴關係。同時，本集團會定期評核供應商的表現（包括供應商的社會責任）。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0。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款合共人民幣11,02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31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597,66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71,027,000元）。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而中國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相關的法律亦無此等權利相類似的限制，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及第172頁。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夏佐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先生
鄒飛先生
張然女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或重續彼等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所有現任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或重續彼等的服務或僱傭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述合約及委任函為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酬金

應付各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根據(i)其職責及責任；(ii)現行市況；及(iii)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定。

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根據其責任及向董事會作出的承諾，並計及其經驗及市場有關該職位的慣例。

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20頁至第2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指定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就此目的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如下：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A股

名稱	A股數目	持股量佔 已發行A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王傳福(董事)	513,623,850 (L) (附註1)	28.33%	18.83%
呂向陽(董事)	401,910,480 (L) (附註2)	22.17%	14.73%
夏佐全(董事)	101,377,432(L)	5.59%	3.72%

(L) – 好倉

附註：

- 在該513,623,850股A股之中，不包含王傳福先生通過易方達資產比亞迪增持1號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3,727,700股A股股份；
- 在該401,910,480股A股之中，239,228,620股A股由呂向陽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及162,681,860股A股由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捷投資，前稱為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融捷投資則由呂向陽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89.5%股權及10.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向陽先生被視為於162,681,8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

姓名	H股數目	持股量佔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王傳福(董事)	1,000,000 (L)	0.11%	0.04%
夏佐全(董事)	500,000 (L) (附註)	0.05%	0.02%

(L) – 好倉

附註：

於500,000股H股中，夏佐全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95,000股H股，而由夏佐全先生全資擁有的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305,000股H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擁有須予知會權益的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1.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

名稱	A股數目	持股量佔 已發行A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融捷投資(附註)	162,681,860 (L)	8.97%	5.96%

(L) – 好倉

附註：

融捷投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擁有8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融捷投資持有的162,681,8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名稱	H股數目	持股量佔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Berkshire Hathaway Inc. (附註1)	225,000,000 (L)	24.59%	8.25%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附註1)	225,000,000 (L)	24.59%	8.25%
Li Lu (附註2)	75,387,200 (L)	8.24%	2.76%
LL Group, LLC (附註2)	75,387,200 (L)	8.24%	2.76%
Citigroup Inc. (附註3)	52,566,885 (L)	5.74%	1.93%
	22,616,718 (S)	2.47%	0.83%
	21,331,510 (P)	2.33%	0.78%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Berkshire Hathaway Inc. 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原名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所直接持有的225,000,000股H股，於225,000,000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
2. LL Group, LLC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 (原名為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於75,387,200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Li Lu為Capital Investors, L.P. (前稱LL Group, LLC) 的控股股東，亦被視為於75,387,200股H股之中擁有權益。
3. Citigroup Inc. 通過其所控制的法團共持有本公司52,566,885股H股的好倉和22,616,718股H股的淡倉，當中：(a)以所控制法團的權益的身份持有31,235,375股H股的好倉和22,616,718股H股的淡倉，以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21,331,510股H股的好倉；(b)在52,566,885股H股好倉中，21,331,510股H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2,014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持有，297,200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4,690,5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c)在22,616,718股H股淡倉中，417,142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d) 20,745,091股H股好倉及7,617,303股H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全資擁有，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90%的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全資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由Citigroup Inc.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條例，Citigroup Inc. 被視為在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728,142,855元，分為1,813,142,8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9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全部均為實收資本。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從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業務中取得利益。

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控股股東王傳福先生簽署《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確認其遵守不參與競爭事業的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退休計劃

現時本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些由中國當地省市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就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承擔責任。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7.86%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26.37%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2.53%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34.4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無於上述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年內從事的關聯方交易概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5(a)、(b)及(c)。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條例所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且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確認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境內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任期將屆滿。將於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內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了監督的職責，確保股東大會決議的貫徹落實，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完成了《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任務，對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較好的作用。

1、報告期內監事會的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

2、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在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忠實履行了監督職能，對公司的財務、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管理層的經營決策、公司的依法運作、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行為與控股股東的關聯交易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公司監事會認為：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度的經營活動中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財務會計制度及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 (2)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二零一九年度行使職責時，能忠於職守、守法經營、規範管理、開拓創新、尊重和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 (3)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報告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運作實施有效監督，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監事會主席
董俊卿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49頁至第17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形成意見為背景，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就以下各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相應地，我們審核中包括執行有關程序，旨在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作出反應。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用於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
非金融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人民幣55,296,009,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1,887,635,000元（其中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人民幣11,545,664,000元）。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所有非金融非流動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存在減值跡象的非流動資產以及開發支出將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計算減值測試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如未來銷售收入、毛利率、運營成本、可持續增長率及折現率等。 由於評估的過程比較複雜並且涉及重大估計，或會受非預期未來市場狀況以及經濟狀況的影響，故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被視為本年的關鍵審核事項。 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4至18。	我們對非金融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其中包括）以下審核程序： - 了解減值測試的關鍵內部控制及其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與管理層討論非金融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跡象並審查現金產生單位識別及減值測試模型的合理性； - 評估減值測試中管理層使用的假設的恰當性（包括收入增長、利潤率、預測期等）； - 通過引入內部估值專家，評估假設以及參數的恰當性，其中包括：折現率、可持續增長率等； - 通過追溯審閱過往管理層預測的準確性及預測未來的經濟形勢，及現時市場表現的吻合度來評估所使用的假設及參數； - 覆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應收貿易賬款、合同資產及長期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0,134,545,000元、長期應收賬款人民幣1,240,340,000元及合同資產人民幣6,986,619,000元，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部分。 管理層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長期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撥備矩陣需要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客戶信貸風險、應收賬款賬齡、是否存在回款糾紛、以往付款歷史，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各個客戶分部的分組及對預期信貸虧損率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合同資產及長期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24、27及28。	我們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執行（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及其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與管理層就識別客戶分組及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進行討論，根據過往產生的虧損檢討其準確性，並鑒於當前經濟狀況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理性。 - 就個別評估信貸風險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與管理層討論識別的合理性及分析有關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 就按撥備矩陣評估信貸風險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估對根據客戶類型、過往產生的虧損及可資比較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得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估計的合理性。 - 重新計算及核查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合同資產及長期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所作的撥備以確保算術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年度報告所包含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除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之外的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信息，且我們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信息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無須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真實公允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使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始終能夠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整體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視為重大。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並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比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更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就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得出結論。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注意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資料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審核過程中識別的重大審核發現（包括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周文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121,778,117	121,790,925
銷售成本		(103,702,124)	(103,724,161)
毛利		18,075,993	18,066,7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74,950	2,137,163
政府補助及補貼	7	1,707,657	2,332,8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45,897)	(4,729,481)
研究與開發成本		(5,629,372)	(4,989,360)
行政開支		(4,232,316)	(3,826,379)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477,031)	(332,080)
處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519,134)	(361,765)
其他開支		(213,536)	(568,610)
融資成本	8	(3,487,407)	(3,118,75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435,311)	(277,602)
聯營公司		12,535	52,878
除稅前溢利	6	2,431,131	4,385,640
所得稅開支	11	(312,274)	(829,447)
年度溢利		2,118,857	3,556,193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	1,614,450	2,780,194
非控股權益		504,407	775,999
		2,118,857	3,556,193
母公司的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人民幣0.50元	人民幣0.93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118,857	3,556,193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應收款項融資：	25		
公允價值變動		(5,234)	(64,059)
減值虧損		(1,907)	5,422
		(7,141)	(58,637)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547	(68,555)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額		8,406	(127,192)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21		
公允價值變動		301,335	(1,902,588)
所得稅影響		(63,644)	464,388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額		237,691	(1,438,200)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46,097	(1,565,39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364,954	1,990,801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58,537	1,219,142
非控股權益		506,417	771,659
		2,364,954	1,990,801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5,296,009	49,484,582
投資物業	15	96,902	90,066
使用權資產	16(b)	7,241,013	—
預付土地租金	16(a)	—	6,277,475
商譽	17	65,914	65,914
其他無形資產	18	11,887,635	10,272,0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6	5,303,154	4,233,402
長期應收賬款	28	1,240,340	2,134,40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9	3,105,145	2,793,6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955,030	767,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21	1,922,304	1,620,96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46,608	83,509
遞延稅項資產	38	1,514,934	1,388,3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674,988	79,211,58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5,571,564	26,330,345
合同資產	27	6,986,619	6,300,286
應收貿易賬款	24	40,134,545	44,240,183
應收款項融資	25	7,009,379	7,773,0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6	6,078,455	5,663,811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45(c)	5,135,699	7,823,768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45(c)	—	224,854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22	3,365,916	3,950,676
衍生金融工具	32	34,345	451
已抵押存款	29	837,921	1,583,8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137,865	317,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1,674,297	11,151,057
流動資產總值		106,966,605	115,359,4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0	35,340,662	45,222,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0,648,738	13,012,545
租賃負債	16(c)	219,040	—
衍生金融工具	32	34,307	8,559
預收客戶賬款		2,000	2,300
合同負債	33	4,502,139	3,469,114
遞延收入	34	—	615,3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54,061,858	50,768,422
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45(c)	1,025,545	1,308,3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c)	110,857	79,286
應付其他稅項		259,607	228,085
撥備	36	1,824,194	1,854,627
流動負債總額		108,028,947	116,568,975
流動負債淨額		(1,062,342)	(1,209,4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612,646	78,002,10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21,916,487	13,924,380
租賃負債	16(c)	548,680	—
遞延稅項負債	38	102,864	66,308
遞延收入	34	2,232,101	1,921,949
其他負債	37	211,094	1,395,4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011,226	17,308,123
資產淨值		62,601,420	60,693,97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	2,728,143	2,728,143
儲備	40	49,639,554	48,574,346
永續債	41	4,394,592	3,895,800
		56,762,289	55,198,289
非控股權益		5,839,131	5,495,690
權益總額		62,601,420	60,693,979

董事

王傳福

董事

呂向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永續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28,143	19,980,490	4,626,697	1,270,306	3,399,166	(132,894)	18,785,285	3,895,800	54,552,993	4,953,293	59,506,286
年度溢利	-	-	-	-	-	-	2,780,194	-	2,780,194	775,999	3,556,19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應收款項融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58,637)	-	-	-	-	(58,637)	-	(58,6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1,438,200)	-	-	-	-	(1,438,200)	-	(1,438,20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64,215)	-	-	(64,215)	(4,340)	(68,555)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1,496,837)	-	(64,215)	2,780,194	-	1,219,142	771,659	1,990,801
永續債利息(附註12)	-	-	-	-	-	-	(238,400)	-	(238,400)	-	(238,400)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384,668)	-	(384,668)	(202,505)	(587,17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444,450	-	(444,450)	-	-	-	-
劃撥予增加資本儲備的 政府補助	-	-	928	-	-	-	(928)	-	-	-	-
部分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1,631	-	-	-	-	-	11,631	-	11,631
其他	-	37,591	-	-	-	-	-	-	37,591	(26,757)	10,8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8,143	20,018,081*	4,639,256*	(226,531)*	3,843,616*	(197,109)*	20,497,033*	3,895,800	55,198,289	5,495,690	60,693,979

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永續債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28,143	20,018,081	4,639,256	(226,531)	3,843,616	(197,109)	20,497,033	3,895,800	55,198,289	5,495,690	60,693,979
年度溢利	-	-	-	-	-	-	1,614,450	-	1,614,450	504,407	2,118,857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應收款項融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7,141)	-	-	-	-	(7,141)	-	(7,1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237,691	-	-	-	-	237,691	-	237,69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3,537	-	-	13,537	2,010	15,54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230,550	-	13,537	1,614,450	-	1,858,537	506,417	2,364,954
發放永續債(附註41)	-	-	-	-	-	-	-	498,792	498,792	-	498,792
永續債利息(附註12)	-	-	-	-	-	-	(241,388)	-	(241,388)	-	(241,388)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556,541)	-	(556,541)	(150,442)	(706,983)
劃撥予增加資本儲備的政府補助	-	-	402	-	-	-	(402)	-	-	-	-
部分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9,068)	-	-	-	-	-	(9,068)	-	(9,068)
出售非控股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	-	-	14,316	-	-	-	-	-	14,316	(14,316)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258,118	-	(258,118)	-	-	-	-
其他	-	-	573	-	(1,221)	-	-	-	(648)	1,782	1,1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8,143	20,018,081*	4,645,479*	4,019*	4,100,513*	(183,572)*	21,055,034*	4,394,592	56,762,289	5,839,131	62,601,420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人民幣49,639,55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574,346,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31,131	4,385,640
調整：			
融資成本	8	3,487,407	3,480,516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22,776	224,724
銀行利息收入	5	(353,761)	(187,230)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股息收入	5	(22,743)	(40,486)
政府補助及補貼		(281,282)	(373,888)
出售非流動資產項目的虧損	6	99,754	18,5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31,142)	(403,868)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	(9,749)	5,470
財務擔保	6	—	18,855
出售金融產品的收益		(11,638)	(27,709)
出售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5	(67,692)	(1,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146,823	7,615,30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6	368,985	143,0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1,321,825	1,666,28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152,696	227,854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5	2,496	1,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	458,56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		6,304	—
應收款項融資減值虧損撥回	6	(1,90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4	722,670	512,7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4	(217,856)	(120,9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285	5,709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49,009	55,405
撥回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41,477)	(7,469)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減值淨額		(2,690)	2,628
長期應收賬款減值	28	(11,179)	31,901
合同資產減值撥回	27	(19,824)	(62,716)
		16,139,221	17,629,660
存貨減少／(增加)		283,960	(6,584,92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07,742	518,2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776,634	(5,828,480)
應收款項融資減少		727,855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121,592	261,772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666,509)	10,472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680,945	(1,261,707)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減少		227,544	29,466
長期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05,244	(1,150,70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減少	584,760	2,739,094
預收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300)	2,3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9,945,477)	6,022,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60,670)	158,085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39,729)	633,542
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44,546)	862,035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033,025	(1,231,166)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1,571	(51,322)
擔保撥備(減少)/增加	(30,433)	383,115
經營產生的現金	14,832,429	13,142,051
已收利息	353,761	187,230
已付稅項	(445,183)	(806,3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741,007	12,522,90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528,245)	(10,631,294)
非流動預付款項增加	(7,395,986)	(3,012,775)
計入使用權資產的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797,080)	(588,808)
出售附屬公司	(5,552)	459,784
出售合營公司	358,685	10,598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26,37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905,849)	(3,618,923)
已收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股息	16,440	45,515
已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息	34,0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13,119	3,936,0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減少	6,303	23,922
收購附屬公司	—	(26,872)
收取出售金融產品	11,638	27,709
向聯營公司出資	(154,700)	—
向合營公司出資	(918,439)	(788,5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增加	(15,800)	(40,7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881,446)	(14,230,76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放永續債所得款項	498,792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6,000,000	5,600,000
公司債券發行開支	(23,217)	(21,132)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14,000,000	8,500,000
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開支	(7,509)	(8,267)
償還超短期融資券	(14,500,000)	(3,000,000)
新增其他貸款	200,000	1,376,550
新增銀行貸款	58,278,303	51,588,428
償還借款	(51,098,918)	(50,057,196)
償還債券	(3,000,000)	(4,500,000)
已付利息	(3,440,331)	(3,294,620)
已付永續債利息	(241,388)	(238,4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50,442)	(202,505)
已付母公司擁有人股息	(556,541)	(384,668)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817,510	(1,452,513)
支付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167,700)	—
非控股投資所得	1,786	10,83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610,345	3,916,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9,906	2,208,6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1,057	8,935,95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3,334	6,4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4,297	11,151,0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大鵬新區葵湧鎮延安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產品、汽車及相關產品、手機部件及其他電子產品及軌道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比亞迪鋰電池」）**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160,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鋰離子電池
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 （「比亞迪上海」）***	中國／中國內地	63,500,000美元	75%	25%	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鋰離子電池、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陣列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51,010,101元	99%	—	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汽車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比亞迪精密製造」）****^	中國／中國內地	145,000,000美元	—	65.76%	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
惠州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 （「比亞迪惠州」）***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0美元	55%	45%	手機及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零部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住宅的開發建設、銷售、出租及房地產物業的管理（限於本公司員工自用）
比亞迪惠州電池有限公司 （「比亞迪惠州電池」）***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0美元	10%	90%	鋰離子電池及附件的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工業」）***	中國／中國內地	1,207,654,387美元	89.57%	10%	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汽車及輕鐵運輸設備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比亞迪國際」）*	香港	440,000,000港元	—	65.76%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電子」) ^{***^}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0美元	—	65.76%	高水平組裝
西安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西安電子」)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5.76%	製造及銷售手機零部件
比亞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銷售」)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50,000,000元	4.29%	94.76%	銷售及分銷汽車；提供相關售 後服務
長沙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長沙汽車」)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99.88%	研究及開發汽車及部件
商洛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 (「商洛比亞迪」)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600,000,000元	38.50%	60.92%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太陽 能電池及太陽能陣列

* 比亞迪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該等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均由比亞迪國際(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全資擁有。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融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1,062,342,000元的流動負債淨值，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充足的現金流量及信貸融資以令本集團有能力持續運營及於負債到期時有能力償還，故已於持續經營基準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了與租賃有關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會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修正追溯調整法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留存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作出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運用過渡期的實務變通以允許該準則僅應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同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租賃土地、樓宇、機器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報酬與風險轉移給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或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內，本集團並無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的租金開支，而確認了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折現率採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將短期租賃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 在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7,032,22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6,277,4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185,673)
資產總值增加	569,077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569,077
負債總額增加	569,07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43,996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結束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49,84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承擔	11,831
	682,3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8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569,07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569,0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剔除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時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業務模式，且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規定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不具體包括與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用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項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發行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發行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並規定有關業務的定義之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倘一系列綜合活動和資產要被視為業務，其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一項業務可不必包括所有創造產量所需的投入與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該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評估，反之，重點聚焦於獲得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量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正亦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聚焦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規定評估收購流程是否具有實質性的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非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因此本集團在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解決銀行同業拆息率改革對財務呈報的影響。該等修訂作出了暫時性的解決辦法，使得對沖會計可繼續於現行利率基準被取代之前的不明朗期間進行。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更多資料。該等修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的進一步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規定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可合理預期省略、錯誤陳述或模糊資料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出的決策，該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可合理預期資料之錯誤陳述將會影響主要用戶所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之錯誤陳述即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乃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上市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所依據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確認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為基礎以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如下：

第一級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為基礎進行計量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進行計量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進行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而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已進行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金融資產除外及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及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在達到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除模具外，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
樓宇	10至7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年期內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機器及設備(模具除外)	5至12年	5%
車輛	5年	5%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5年及以下	5%

模具成本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底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業及廠房，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未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況時重新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投資性房地產按照扣除任何折舊及任何虧損的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性房地產(續)

各項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4%至9.5%
----	-----------

因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審核。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採用直線法在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十年的使用年限內攤銷，惟新能源汽車採用單位生產法攤銷。

工業產權

工業產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二至十年內攤銷。

技術

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在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付款減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進行如下折舊：

租賃土地	44至99年
樓宇	1至20年
機器及其他設備	1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利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餘額。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的購買選擇權及終止租賃的罰金。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計入損益。

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無法立即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款項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款項變動（例如：由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選擇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或少於十二個月並不包含購買權利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作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同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因其經營性質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損益表的收入內。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同一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轉讓本集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處理。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連同責任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資本化及入賬(利息部分除外)，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以於租賃期內提供固定利率。

透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收購的資產將列作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倘屬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約，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當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銷售及回租

倘銷售及回租交易產生一項融資租賃，實質交易為出租人以資產作抵押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的途徑前的資產賬面值維持不變，而出售所得款項則列為負債。應付賬款餘額則作其他貸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記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乃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應收款項融資而言，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將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列賬。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與主體關連，混合合同內之含有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與主體分開處理及入賬作獨立衍生工具；另一項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條款相同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同並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重新評估僅在合同條款出現變動致使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修改或重新分類後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類別時作出。

混合合同內之含有金融資產主體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會獨立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整體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持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項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於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應收款項融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運用一切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得之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評估應收款項融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應收款項融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倘合同款項逾期未還款,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式(續)

倘合同款項已逾90日未還款，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融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予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除外。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惟其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階段3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其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分或倘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以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所選擇之會計政策為採用簡化方法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及計量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短期購回而產生金融負債，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分類亦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對沖關係所指定的對沖工具。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已收取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達成後，方會於初步確認當日予以指定。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產生自本集團本身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信貸風險除外。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已收取利息。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折讓影響甚微，就此而言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採用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入賬損益表內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乃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債務到期時償付，而須本集團作出付款以就產生的損失賠償持有人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兩者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收益的累計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外匯遠期貨幣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而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表，而現金流對沖的實際部分則除外，其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未銷售物業應佔土地及建築總成本的比例而釐定。可變現淨值乃由董事按個別物業基準根據當時市價而估計。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模具成本按生產過程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短期定期存款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短期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須以日後資源流出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的數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銷售特定商品及擔保期間產生瑕疵的一般性維修提供建築服務提供擔保。本集團所提供的保證型擔保計提的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回情況確認入賬，並折現至其現值（倘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日後很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會在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對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有足夠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回收時，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損益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調撥至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調撥至損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的政府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授出的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收益（為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差額）視作政府補貼，該收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逐年按等額分期調撥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倘合同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太可能發生（倘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

倘合同包括向客戶提供一年以上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於合同開始時運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讓。倘合同包括提供本集團一年以上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同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乃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倘承諾代價與貨品或服務的現金銷售價格的差額因融資撥備以外的原因而產生，則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本集團向特定客戶銷售商品，該客戶同時也是商品製造過程中使用的關鍵材料的供應商。本集團取得自客戶採購的材料的控制權並提供重要服務，從而將材料與其他商品及服務綜合為一個產出組合。本集團在該安排中視其為主要責任人，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否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將收入列為就代理服務而保留的淨額（倘其責任為安排提供商品）。

(a) 銷售商品

來自銷售商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接該等商品時）確認。

部分銷售商品的合同提供客戶折讓。該等折讓產生可變代價。

(i) 折讓

基於本集團商業政策，可向特定客戶提供可追溯折讓。折讓由客戶應付金額抵銷。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兩者中最能準確預測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之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b) 建造服務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建造服務等履約義務，由於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入款項，本集團將其作為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的除外。本集團按照產出法，根據實際測量的完工進度確定提供服務的履約進度。對於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c) 提供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在預定期間內乃以投入法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方法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當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本集團可能有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量股息金額時，股息收入予以確認。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在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同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的合同所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直接與合同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強將用於滿足（或繼續滿足）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
- (c) 預計該成本將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與確認資產相關的收益模式一致的系統基礎攤銷及計入損益表。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僱員福利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行確認。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多個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將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以外各地區的相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末的應付供款。該等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有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準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倘資金屬一般借貸並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之開支將按介乎4.55%至6.39%的比率撥作資本。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內各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所錄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時的開支或收入，初步交易日期是指公司初步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釐定各支付預付款項或收到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已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導致出現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乃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本集團向特定客戶銷售商品，該客戶同時也是商品製造過程中使用的關鍵材料的供應商。本集團需要通過評估其對客戶的承諾的性質來判斷其在該類交易中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商品前控制所承諾商品，則為主要責任人，故須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反之，本集團為代理人，將收入記錄為就其代理服務而收取的淨額（倘其責任為安排提供商品）。為評估本集團是否在商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商品，本集團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是交易安排中的主要責任人，(ii)承擔存貨的一般風險，(iii)有權自主決定售價和(iv)對商品的產出和服務規範有重大投入。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遞延稅

本集團乃根據派付股息的時間判斷釐定是否應計若干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產生的預扣稅（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徵收）。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確定因素之來源（其具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評估可變代價的限制

實體對不確定因素對實體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的影響進行估計時，須考慮能夠合理獲得的所有信息，包括歷史信息、當前信息以及預測信息，在合理的數量範圍內估計各種可能發生的對價金額。估計合同可能產生多個結果時，實體按照期望值法估計可變代價金額。當合同僅有兩個可能結果時，實體按照最可能發生金額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倘實體釐定若其將所有可變代價納入交易價格後，其極有可能無法符合門檻，則須納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則受限於不會導致重大收入轉回的金額。亦即，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得到解決時，實體須於交易價格納入將不會導致重大收入轉回的可變代價部分。於納入交易價格時，倘不會導致已確認的累計收入發生重大轉回，可變代價的最低金額須納入交易價格內。於各報告期末，實體須重新評估可變代價，包括可變代價的限制，以反映於報告期間內的任何變動。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5,91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5,91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來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產品類型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的發票日期。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作出。本集團將使用前瞻性信息校準該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歷。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下一年惡化（其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乃為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量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條件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27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租賃 — 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立即釐定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故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乃本集團為獲得與類似經濟環境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借入的資金，而將須於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抵押品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將須支付」的金額，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就不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要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需作出估計。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如可獲得））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須針對不同實體作出若干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該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時，則出現減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時，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投入使用當日起計，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基準計算，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估計總產量後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而得出。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總產量反映董事期內估計本集團擬將透過其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4,99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7,63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4,006,62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66,882,000元）。進一步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中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在釐定撥充資本的款項時，管理層須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適用的折現率及所得利益的預計期限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11,545,66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953,100,000元）。進一步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保用撥備

本集團作出的產品保用撥備乃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方面的過往經驗確認，並適當折現至其現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撥備以確認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

根據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撇銷存貨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本集團自成本中將存貨撇銷至變現淨值，並利用成本及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對滯銷及廢棄產品作出撥備。本集團重新評估撥備，以於各報告期末逐項將存貨價值減至變現淨值項目。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部門，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鋰離子及鎳電池，光伏產品及鐵電池產品（包括儲能電站及鐵電池組），主要應用於手機、電動工具及其他便攜式電子工具、光伏和儲能產品以及電動汽車等；
- (b)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外殼等，手機及電子產品部件並提供整機組裝服務；及
- (c) 汽車及相關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汽車、與汽車相關的模具、部件以及汽車租賃、售後服務，及軌道交通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時，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連同營業總部及公司開支以及收益則不按該法計量。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投資物業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利息、應付股息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以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定價，參考經營分部間的協議價格制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界客戶銷售	9,718,500	52,522,290	59,537,327	—	121,778,117
各分部間的銷售	12,012,976	1,697,354	1,728,042	—	15,438,372
其他(包括來自銷售物業、原材料 及出售廢料的其他總收入)	757,742	683,898	2,387,372	570,798	4,399,810
税金及附加費	29,415	173,818	1,341,002	16,361	1,560,596
	22,518,633	55,077,360	64,993,743	587,159	143,176,895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15,438,372)
其他總收入撇銷					(4,399,810)
税金及附加費撇銷					(1,560,596)
收入 — 向外界客戶銷售					121,778,117
分部業績	398,567	1,765,378	2,784,635	1,759	4,950,339
對賬：					
各分部間的業績撇銷					(573,653)
利息收入					353,761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223,4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68,260)
融資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3,454,480)
除稅前溢利					2,431,1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8,231,539	30,341,049	123,579,755	—	192,152,343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7,088,335)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撇銷					(924,1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501,735
資產總值					195,641,593
分部負債	15,784,339	13,711,057	32,157,078	—	61,652,474
對賬：					
各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7,088,3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8,476,034
負債總額					133,040,173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7,941)	—	443,252	—	435,311
聯營公司	14,820	—	(27,355)	—	(12,535)
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03,986	55,014	—	—	159,000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					
虧損/(虧損轉回)	475,498	28,677	(27,144)	—	477,031
折舊及攤銷	2,328,187	2,375,951	5,135,991	—	9,840,12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00,055	—	2,805,090	—	3,105,14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38,416	—	516,614	—	955,030
資本開支*	6,682,281	3,943,451	8,829,421	—	19,455,1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界客戶銷售	8,681,073	41,341,000	71,768,852	—	121,790,925
各分部間的銷售	16,610,675	1,856,880	1,341,502	—	19,809,057
其他(包括來自銷售物業、原材料 及出售廢料的其他總收入)	222,720	635,129	2,484,090	2,776,214	6,118,153
税金及附加費	46,123	253,815	1,753,917	91,774	2,145,629
	25,560,591	44,086,824	77,348,361	2,867,988	149,863,764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19,809,057)
其他總收入撇銷					(6,118,153)
税金及附加費撇銷					(2,145,629)
收入 — 向外界客戶銷售					121,790,925
分部業績	530,160	2,649,476	2,888,166	37,119	6,104,921
對賬：					
各分部間的業績撇銷					(764,885)
利息收入					187,230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903,5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26,406)
融資成本					(3,118,751)
除稅前溢利					4,385,6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0,687,006	29,668,125	126,343,092	—	186,698,223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3,103,897)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撇銷					(859,0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835,789
資產總值					194,571,077
分部負債	13,920,446	12,891,789	39,730,381	—	66,542,616
對賬：					
各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3,103,8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0,438,379
負債總額					133,877,098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7,421)	—	285,023	—	277,602
聯營公司	(6,576)	—	(46,302)	—	(52,878)
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629,750	43,679	12,987	—	686,416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					
虧損/(虧損轉回)	(17,672)	60,076	289,676	—	332,080
折舊及攤銷	1,698,257	2,314,982	5,413,281	—	9,426,52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92,114	—	2,501,567	—	2,793,6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01,236	—	365,963	—	767,199
資本開支*	5,798,265	2,475,791	10,178,589	—	18,452,645

* 資本開支包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02,266,890	106,473,578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9,177,702	8,360,910
美國	4,017,448	2,336,466
其他	6,316,077	4,619,971
	121,778,117	121,790,925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獲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82,656,260	72,852,308
美國	574,682	516,302
其他	653,946	549,862
	83,884,888	73,918,47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獲取，惟未計及商譽、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27,431,63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177,651,000元)，來自手機部件和組裝服務分部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產品分部對單一客戶以及相關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集團實體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商品及建造服務	121,698,442	121,734,100
提供服務	79,675	56,825
	121,778,117	121,790,925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及建造服務	9,718,500	52,522,290	59,457,652	121,698,442
提供服務	—	—	79,675	79,675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9,718,500	52,522,290	59,537,327	121,778,117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3,594,484	43,060,592	55,611,814	102,266,890
亞太（不包括中國）	2,832,101	5,914,299	431,302	9,177,702
美國	896,403	2,152,758	968,287	4,017,448
其他	2,395,512	1,394,641	2,525,924	6,316,077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9,718,500	52,522,290	59,537,327	121,778,11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718,500	52,522,290	59,041,594	121,282,384
於某一時段	—	—	495,733	495,733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9,718,500	52,522,290	59,537,327	121,778,1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 分類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	8,681,073	41,341,000	71,712,027	121,734,100
提供服務	—	—	56,825	56,825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8,681,073	41,341,000	71,768,852	121,790,925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4,289,085	32,575,927	69,608,566	106,473,578
亞太(不包括中國)	2,133,306	5,970,976	256,628	8,360,910
美國	120,483	1,853,339	362,644	2,336,466
其他	2,138,199	940,758	1,541,014	4,619,971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8,681,073	41,341,000	71,768,852	121,790,92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681,073	41,341,000	71,712,027	121,734,100
於某一時段	—	—	56,825	56,825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8,681,073	41,341,000	71,768,852	121,790,9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 分類收入資料(續)

以下載列客戶合同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外界客戶	9,718,500	52,522,290	59,537,327	121,778,117
各分部間的銷售	12,012,976	1,697,354	1,728,042	15,438,372
各分部間的調整及撇銷				(15,438,372)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121,778,1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外界客戶	8,681,073	41,341,000	71,768,852	121,790,925
各分部間的銷售	16,610,675	1,856,880	1,341,502	19,809,057
各分部間的調整及撇銷				(19,809,057)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121,790,9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 分類收入資料(續)

下表呈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及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銷售商品及建造服務	3,070,012	4,017,333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商品後達成。部分合同向客戶提供回扣，因而導致可變代價(須受限制)。

建造服務

在提供服務的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合同價款通常隨工程進度支付。通常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質保金，質保金通常在質保期滿後支付，因根據合同規定，本集團有權於一定期間內客戶信納服務質量後方支付尾款。

提供服務

在提供服務的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合同價款結算以合同約定為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含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含稅)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197,737	3,469,114
一年以上	304,402	—
	4,502,139	3,469,1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3,761	187,230
服務收入	391,140	282,889
外匯收益淨額	130,461	233,769
來自供應商的罰金	143,926	111,163
租賃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7,031	不適用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95,804	不適用
	112,835	62,6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22,743	40,486
其他	176,810	123,130
	1,331,676	1,041,284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出售廢料及物料收益	542,629	653,81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1,142	403,868
銷售物業的收益	1,811	37,119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67,692	1,073
	643,274	1,095,8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103,503,134	103,431,316
提供服務的成本		46,294	64,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146,823	7,615,308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5	2,496	1,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	458,564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a)、16(b)	368,985	143,059
攤銷非開發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	18	122,701	109,680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8	1,199,124	1,556,608
本年度開支		5,629,372	4,989,360
		6,828,496	6,545,968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	769,45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d)	1,149,270	—
核數師酬金		7,308	6,89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附註9)：			
工資及薪酬		18,883,755	18,149,942
福利		184,951	150,2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7,904	1,338,602
		20,516,610	19,638,781
出售非流動資產項目的虧損		99,754	18,526
匯兌差異淨額*****		(130,461)	(233,76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聯合營減值*		771,679	570,733
長期應收賬款減值*		10,502	31,901
應收款項融資減值*		—	5,625
合同資產減值*		880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聯合營及其他關聯方減值轉回*		(262,023)	(128,380)
長期應收賬款減值轉回*		(21,681)	—
合同資產的減值轉回*		(20,704)	(62,716)
應收款項融資減值轉回*		(1,907)	(203)
財務擔保合同減值*		—	18,855
出售金融工具的收益*		(6,304)	(26,871)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152,696	227,85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1,142)	(403,868)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49)	5,470
撥備	36	695,252	1,137,4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續）

* 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 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7. 政府補助及補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		
長沙汽車園區行業發展基金補貼（附註(a)）	68,907	72,647
鐵動力鋰離子項目研發補貼（附註(b)）	39,594	42,632
插電式乘用車全混合動力系統項目（附註(a)）	23,595	27,386
其他	149,925	231,223
	282,021	373,888
與收入相關		
新能源汽車的營銷獎勵補貼	—	600,000
太原汽車電池項目研發補貼	95,529	267,459
產業共建扶持基金（附註(c)）	223,995	144,990
穩崗補貼（附註(d)）	30,383	37,595
行業發展補貼（附註(c)）	278,267	—
汕尾比亞迪工業園項目獎勵資金	—	14,695
其他	797,462	894,236
	1,425,636	1,958,975
	1,707,657	2,332,8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政府補助及補貼（續）

附註：

- (a) 此項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開發汽車項目自政府獲得的補貼收入，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溢利。
- (b) 此項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建設鐵鋰電池生產線自政府獲得的補貼收入，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溢利。
- (c) 此項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推動行業發展自政府獲得的補貼收入。與報告期間產生的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政府補貼的相關開支相若。
- (d) 此項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穩崗自政府獲得的補貼收入。與報告期間產生的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政府補貼的相關開支相若。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028,457	2,962,957
租賃負債利息	32,927	—
票據折現的銀行開支	611,654	388,803
	3,673,038	3,351,760
減：資本化利息	(185,631)	(233,009)
	3,487,407	3,118,751

年內用於釐定借款費用符合資本化的平均資本化率為5.84%（二零一八年：5.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本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00	1,0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1,758	10,5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73
	11,831	10,656
	12,831	11,656

於本年度，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彼等離職或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之酌情花紅或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張然先生	200	200
王子冬先生	200	200
鄒飛先生	200	200
	600	600

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二零一九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5,316	24	5,340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200	—	—	200
夏佐全先生	200	—	—	200
監事：				
王珍女士	—	3,495	26	3,521
董俊卿先生	—	100	—	100
楊冬生先生	—	2,647	23	2,670
李永釗先生	—	100	—	100
黃江鋒先生	—	100	—	100
	400	11,758	73	12,2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二零一八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5,643	24	5,667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200	—	—	200
夏佐全先生	200	—	—	200
監事：				
王珍女士	—	2,667	26	2,693
董俊卿先生	—	100	—	100
楊冬生先生	—	1,973	23	1,996
李永釗先生	—	100	—	100
黃江鋒先生	—	100	—	100
	400	10,583	73	11,056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含零名(二零一八年：零名)董事。年內五名(二零一八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非董事，其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42,237	39,4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	123
	42,360	39,612

於本年度，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款項，以作為彼等離職或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之酌情花紅或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2	2
人民幣7,5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	2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8,500,000元	—	—
人民幣8,5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2	—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9,500,000元	—	—
人民幣9,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1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0,500,000元	—	—
人民幣10,500,001元至人民幣11,000,000元	1	—
	5	5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確認屬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年內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扣減。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續期，以使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獲准遵循西部大開發政策而有權於年內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扣減。該等附屬公司須每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規定保留資料作記錄，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支出	—	547
本年度－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446,014	686,981
本年度－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9,968	29,510
遞延(附註38)	(153,708)	112,409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12,274	829,447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431,131		4,385,64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07,783	25.0	1,096,744	25.0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341,610)	(14.1)	(453,901)	(10.4)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虧損	59,547	2.4	20,469	0.5
非應稅收入	(40,530)	(1.7)	—	—
無須納稅的開支	11,219	0.5	92,559	2.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565,050	23.2	658,485	15.0
利用以前期間稅務虧損	(82,287)	(3.4)	(155,034)	(3.5)
研究與開發成本的加計扣除	(466,898)	(19.1)	(429,875)	(9.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12,274	12.8	829,447	1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永續債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已付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241,38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8,400,000元）。本集團的永續債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內。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就已付利息或應付永續債作出調整）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2,728,142,855股（二零一八年：2,728,142,85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事件而言，所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14,450	2,780,194
已付永續債的本年利息	(209,186)	(206,263)
永續債應佔累計未付的本年利息	(48,679)	(32,20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1,356,585	2,541,72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8,142,855	2,728,142,8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492,269	201,305	49,491,595	1,380,402	7,198,098	5,638,810	83,402,4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22,694)	(34,163)	(26,361,225)	(513,463)	(3,786,352)	—	(33,917,897)
賬面淨值	16,269,575	167,142	23,130,370	866,939	3,411,746	5,638,810	49,484,58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269,575	167,142	23,130,370	866,939	3,411,746	5,638,810	49,484,582
添置	134,698	25,898	6,105,749	567,450	2,115,491	5,452,140	14,401,426
出售	(1,549)	(18,959)	(246,346)	(146,381)	(22,706)	(638)	(436,579)
年內折舊撥備	(609,167)	(42,508)	(5,999,659)	(291,595)	(1,203,894)	—	(8,146,823)
轉撥至投資物業	(9,332)	—	—	—	—	—	(9,332)
轉撥	1,564,096	—	3,448,741	211	356,188	(5,369,236)	—
匯兌調整	2,728	—	(1,663)	1,116	554	—	2,7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351,049	131,573	26,437,192	997,740	4,657,379	5,721,076	55,296,0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177,239	199,310	57,314,868	1,690,428	9,419,899	5,721,076	95,522,8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26,190)	(67,737)	(30,877,676)	(692,688)	(4,762,520)	—	(40,226,811)
賬面淨值	17,351,049	131,573	26,437,192	997,740	4,657,379	5,721,076	55,296,0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41,24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73,965,000元）的若干樓宇辦理房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重大障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9,01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0,37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項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8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的本集團若干汽車項目已作為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而並無本集團若干在建工程項目（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754,000元）已作為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5(a)）。

本集團與第三方租賃公司陸續簽訂售後回租協議，租賃期為三至五年。該項安排之實質為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並以資產作為抵押品。本集團繼續將資產計入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銷售所得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其他借款列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償清貸款。（附註35(k)）。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625,166	81,504	46,853,779	935,573	6,071,642	4,512,856	76,080,5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78,374)	(8,457)	(21,941,201)	(354,105)	(3,267,665)	—	(28,249,802)
賬面淨值	14,946,792	73,047	24,912,578	581,468	2,803,977	4,512,856	47,830,7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946,792	73,047	24,912,578	581,468	2,803,977	4,512,856	47,830,718
添置	56,278	120,065	5,649,321	547,809	1,426,082	5,490,413	13,289,968
出售	(24,884)	—	(3,235,646)	(67,194)	(174,600)	(31,382)	(3,533,706)
減值	—	—	(458,564)	—	—	—	(458,564)
年內折舊撥備	(554,653)	(25,970)	(5,996,397)	(199,705)	(838,583)	—	(7,615,308)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224)	—	—	—	—	—	(25,224)
轉撥	1,866,494	—	2,265,785	6,099	194,699	(4,333,077)	—
匯兌調整	4,772	—	(6,707)	(1,538)	171	—	(3,3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9,575	167,142	23,130,370	866,939	3,411,746	5,638,810	49,484,5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492,269	201,305	49,491,595	1,380,402	7,198,098	5,638,810	83,402,4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22,694)	(34,163)	(26,361,225)	(513,463)	(3,786,352)	—	(33,917,897)
賬面淨值	16,269,575	167,142	23,130,370	866,939	3,411,746	5,638,810	49,484,5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90,066	66,70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9,332	25,224
年內折舊撥備	(2,496)	(1,8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96,902	90,066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租賃土地、樓宇、機器及其經營中所用的其他設備簽訂了租賃合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於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4至99年）前已作出一次性付款，並無正在進行的付款。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至20年。機器及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至5年，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若干租賃合同包含續租選擇權，其進一步載述如下。

(a) 預付土地租金（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981,496
添置	588,809
於年內損益表確認（附註6）	(143,059)
匯兌調整	(8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426,39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	(148,919)
非流動部分	6,277,4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426,394	592,261	13,570	7,032,225
添置	797,080	395,156	12,575	1,204,811
出售	(557,714)	(69,210)	—	(626,924)
折舊開支	(155,123)	(209,245)	(4,617)	(368,985)
匯兌調整	(114)	—	—	(1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0,523	708,962	21,528	7,241,013

(c)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69,077
新租賃	333,41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2,927
付款	(167,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767,72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19,040
非流動部分	548,68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d) 於損益表確認的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2,92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368,985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剩餘租賃期限的短期租賃 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1,146,219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3,05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551,182

(e) 續租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多項包括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同。該等選擇權乃經管理層協商釐定，使租賃資產組合管理具有靈活性，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該等續租選擇權預期將予行使。

(f)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中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及車輛。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繳付押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場狀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96,269,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78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預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585	69,5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65,619	55,917
兩年後但三年內	44,551	51,336
三年後但四年內	20,470	36,357
四年後但五年內	9,319	20,902
五年後	62,407	66,250
	302,951	300,2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585
累計減值	(9,671)
賬面淨值	65,914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至汽車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其為可呈報分部），以進行減值測試：

汽車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其中以根據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並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3%（二零一八年：13%）。用於推算汽車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五年以上期間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八年：3%），低於汽車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汽車及相關產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的賬面值	65,914	65,914

計算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假設。管理層根據下列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 — 預算毛利的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內已達到的平均毛利（預期效率改善後有所增長）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折現率 — 折現率乃未考慮稅務費用，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通脹 — 用作釐定原材料價值通脹的基準乃預算年度的預測物價指數。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工業產權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9,953,100	10,349	942	307,676	10,272,067
添置－內部開發	2,791,688	—	—	—	2,791,688
添置－收購	—	2,462	12	145,946	148,420
出售	—	—	—	(2,721)	(2,721)
年內攤銷撥備	(1,199,124)	(5,586)	(98)	(117,017)	(1,321,825)
匯兌調整	—	—	—	6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5,664	7,225	856	333,890	11,887,6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584,641	56,753	3,695	853,894	20,498,9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8,038,977)	(49,528)	(2,839)	(520,004)	(8,611,3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1,545,664	7,225	856	333,890	11,887,63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963,163	863	1,189	252,408	8,217,623
添置－內部開發	3,546,545	—	—	—	3,546,545
添置－收購	—	11,650	—	162,871	174,521
出售	—	—	—	(275)	(275)
年內攤銷撥備	(1,556,608)	(2,164)	(247)	(107,269)	(1,666,288)
匯兌調整	—	—	—	(59)	(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3,100	10,349	942	307,676	10,272,0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92,954	54,765	3,683	732,906	17,584,3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6,839,854)	(44,416)	(2,741)	(425,230)	(7,312,2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9,953,100	10,349	942	307,676	10,272,0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旦相關產品進入大量生產階段，開發成本即開始攤銷。開發成本採用直線法在相關產品投入生產不超過十年內攤銷，惟新能源汽車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使用單位生產法攤銷。

1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3,105,145	2,793,681

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和應付賬款結餘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c)。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所佔百分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騰勢」)	人民幣 5,06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0%	50%	50%	研究、開發及銷售汽車
天津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天津比亞迪」)	人民幣 35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0%	43%	50%	組裝及銷售汽車及客車
西安城投亞迪汽車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西安城投」)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40%	40%	40%	銷售汽車及零部件以及 汽車維修
深圳市比亞迪電動汽車 投資有限公司 (「比亞迪電動汽車」)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60%*	50%	60%	新能源投資及成立工業 電動汽車行業
廣州廣汽比亞迪新能源客車 有限公司(「廣汽比亞迪」)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1%*	50%	51%	製造及設計汽車部件及 配件及製造汽車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車租賃 有限公司(「深圳迪滴」)	人民幣 1,195,616,3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10%	40%	10%	出租及銷售電動汽車及 燃油汽車及出租車業 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北京華林特裝車有限公司 (「北京華林特裝車」)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49%	40%	49%	生產及銷售專用車、進 出口倉儲、技術及代 理
杭州西湖比亞迪新能源汽車 有限公司(「西湖新能源」)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49%	40%	49%	新能源汽車技術、網絡 技術開發、技術服務 及諮詢及充電樁建設
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金融」)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80%*	80%	80%	汽車金融租賃、購車貸 款、發行金融債券、 汽車金融諮詢機構
儲能電站(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儲能電站」)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5%*	60%	55%	投資及能源倉儲運營
橫琴萬科雲地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0%	33%	50%	商業服務、技術開發、 技術轉讓、技術諮詢 及技術服務
成都蜀都比亞迪新能源汽車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60%*	57%	60%	新能源電動汽車的研 發、新能源電動汽車 租賃
深圳市萬科雲地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中國／中國 內地	72%*	67%	72%	商業服務、技術開發、 技術轉讓、技術諮詢 及技術服務
深圳比亞迪國際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國際融資租賃」)	人民幣 40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30%	33%	30%	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顧 問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青海鹽湖比亞迪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青海鹽湖」)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49%	40%	49%	鹽湖鋰資源的開發及碳酸鋰的生產、銷售
美好出行(杭州)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美好出行」)	人民幣 1,285,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65%*	60%	65%	汽車研發、汽車租賃及經營管理、新能源技術
比亞迪豐田電動車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45,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0%	50%	50%	電動汽車及其衍生產品以及電動汽車零部件及其衍生產品的設計及開發；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

* 根據該等投資對象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議決須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或全體同意決定。因此，儘管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擁有權超過50%，本集團並不控制該等投資對象。

本集團視騰勢為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及策略性夥伴，其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汽車產品，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騰勢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因應會計政策不同而予以調整)，及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591	427,029
其他流動資產	1,416,638	1,403,544
流動資產	1,630,229	1,830,57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1,032,116	1,108,514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550,000	270,0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6,005	989,921
流動負債	1,786,005	1,259,921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000	1,210,001
資產淨值	216,340	469,166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16,340	469,166
與本集團在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08,170	234,583
因與本集團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	(4,107)	(41,893)
投資的賬面值	104,063	192,690
收入	427,701	471,433
其他開支	3,416	560,633
利息收入	8,284	10,917
折舊及攤銷	430,540	160,807
利息開支	72,497	82,944
本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1,152,860)	(887,5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屬重大的本集團合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合營公司之溢利	137,212	181,373
應佔合營公司之綜合收入總額	137,212	181,373
沖銷未變現溢利／（虧損）	101,918	(143,555)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賬面總額	3,001,082	2,600,991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23,792	636,984
收購的商譽	131,238	131,238
	955,030	768,222
減值撥備	—	(1,023)
	955,030	767,199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和應付賬款結餘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c)。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所佔百分比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西藏日喀則紮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 （「紮布耶鋰業」）	人民幣 93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18%	18%	18%	鋰硼產品礦鹽
山煤靈丘比星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山煤靈丘比星」）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20%	20%	20%	太陽能生態系統矯正農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所佔百分比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深圳市深電能售電有限公司 （「深圳深電能售電」）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中國／ 中國內地	40%	20%	40%	電力工程、電力車設計、安裝及運行及充電基礎設施、電力出售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車運營有限公司（「杭州西湖運營」）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中國／ 中國內地	29%	29%	29%	出租車服務、電力車租賃、電力車充電基礎設施
深圳市前海綠色交通有限公司 （「前海綠色交通」）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中國／ 中國內地	19%	29%	19%	汽車租賃、公共交通工具保養及維修
深圳市充電易科技有限公司 （「充電易」）	人民幣 5,000,000 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	25%	5%	電力設備維護、電力車充電基礎設施設計、新能源、充電設備技術開發、顧問、轉換及服務
中治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治瑞木」）	人民幣 936,840,000 元	中國／ 中國內地	10%	11%	10%	節能環保技術及產品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服務、動力電池製造、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730,818,000 元	中國／ 中國內地	4%	11%	4%	工程測量、設計、諮詢、監督檢驗、EPC 承包及專業承包
深圳佛吉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吉亞」）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中國／ 中國內地	30%	40%	30%	開發、生產、組裝、銷售及運送汽車座椅及有關完整汽車座椅、座椅框架、座椅發泡體及座椅套的部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開發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所佔百分比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天津宏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天津宏迪」）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中國／ 中國內地	25%	33%	25%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國內外租賃資產購置、租賃物業剩餘價值出售及維護、租賃交易諮詢服務
銀川雲軌運營有限公司 （「銀川運營」）	人民幣 1,200,000 元	中國／ 中國內地	40%	33%	40%	根據明確法律及法規或國務院所批准的業務
青島公交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000,000 元	中國／ 中國內地	15%	14%	15%	線上叫車經營及管理、汽車銷售及出租、汽車零部件銷售、汽車資訊諮詢、經濟資訊諮詢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
東莞德瑞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東莞德瑞」）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中國／ 中國內地	32.5%	33%	32.5%	研發產品、銷售、租賃、安裝、維護以及精密設備及工具的技術諮詢、機器及設備零部件加工及銷售、計算機軟件開發、銷售及技術服務以及技術產品進出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11,282	32,261
分佔聯營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	11,282	32,261
沖銷未變現溢利／（虧損）	450	(11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955,030	767,199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2,304	1,620,969

由於本集團將上述上市權益投資視為策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銷地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2.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按成本：*		
於年初	3,950,676	6,689,770
於損益表確認	(584,760)	(2,739,094)
於年末	3,365,916	3,950,676

* 亞迪三村已建成，並已於二零一七年轉撥至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50,668	5,127,866
在製品	10,982,781	11,747,481
製成品	10,124,766	8,589,749
持作生產模具	813,349	865,249
	25,571,564	26,330,345

2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697,960	45,338,100
減值	(1,563,415)	(1,097,917)
	40,134,545	44,240,183

就銷售傳統燃油汽車而言，通常其客戶須以銀行承兌匯票預付款項。就新能源汽車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一至十二個月的信貸期，或允許客戶於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作出分期付款。

其他分部的銷售方面，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須通常預付款項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對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並設有監管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名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8%（二零一八年：6%）及22%（二零一八年：20%）。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6,646,431	23,875,422
四至六個月	7,300,248	8,876,074
七個月至一年	6,023,355	6,571,079
一至兩年	8,107,967	3,313,015
兩至三年	1,369,674	1,428,698
三年以上	686,870	175,895
	40,134,545	44,240,183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含新能源汽車銷售政府補貼款。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97,917	735,969
減值虧損	722,670	512,700
轉回的減值虧損	(217,856)	(120,913)
撇銷無法收回的金額	(38,386)	(30,455)
匯兌調整	(930)	616
於年末	1,563,415	1,097,917

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下列賬面總值出現重大變動：信貸風險敞口獲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614,283,000元。

二零一八年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下列賬面總值出現重大變動：(1)因收入增長，應收貿易賬款增加，導致虧損撥備有所增加；(2)因根據所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對合同資產作出調整，導致虧損撥備有所減少。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備矩陣之撥備率乃基於按產品類型劃分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期的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支持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個別評估	1,331,858	1,005,041	75.46%
採用撥備矩陣	40,366,102	558,374	1.38%
	41,697,960	1,563,4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個別評估	446,125	390,758	87.59%
採用撥備矩陣	44,891,975	707,159	1.58%
	45,338,100	1,097,917	

以下載列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新能源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產品的補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三個月內	四至 六個月	七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3%	0.84%	1.18%	1.71%	1.1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543,202	6,331,752	5,141,348	9,756,797	25,773,09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908	53,426	60,809	166,925	305,0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新能源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產品的補貼)(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合計
	三個月內	四至 六個月	七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2%	0.82%	1.04%	2.94%	1.1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168,948	8,317,774	6,417,848	4,384,687	35,289,25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3,054	68,501	66,496	128,779	396,830

非新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合計
	三個月內	四至 六個月	七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2%	0.38%	0.35%	41.89%	1.7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175,969	1,026,641	953,741	436,652	14,593,00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3,151	3,888	3,354	182,913	253,3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合計
	三個月內	四至 六個月	七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5%	0.47%	2.81%	29.54%	3.2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856,671	629,057	245,757	871,233	9,602,71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3,067	2,980	6,909	257,373	310,3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款項融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承兌票據	192,510	25,279
銀行承兌票據	6,886,161	7,811,804
	7,078,671	7,837,083
減：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變動	69,292	64,058
	7,009,379	7,773,025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呈列為應收款項融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累計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3,54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55,000元）。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4,953,771	4,044,963	4,044,963
其他	349,383	188,439	188,439
即期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768,723	5,227,825	5,227,825
減值	(95,490)	(143,763)	(143,763)
	5,673,233	5,084,062	5,084,062
預付款項	362,761	322,068	507,741
僱員借貸	42,461	72,008	72,008
	6,078,455	5,478,138	5,663,8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5,4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3,763,000元），包括已付一名供應商的按金人民幣94,61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3,174,000元）。

由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先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85,673,000元調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合同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項目產生的合同資產：		
銷售商品及建造服務	7,061,365	6,394,856
減值	(74,746)	(94,570)
	6,986,619	6,300,286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合同資產賬面淨值增加的原因為各年末商品銷售持續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74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4,570,000元）已確認為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61,365	6,394,856

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570	157,286
減值虧損淨值	(19,824)	(62,716)
於年末	74,746	94,570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以下載列本集團合同資產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6%	1.4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061,365	6,394,85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4,746)	(94,5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長期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賬款	1,264,256	2,169,500
減值	(23,916)	(35,095)
	1,240,340	2,134,405

年內，確認分期收款銷售貨品採用的折現率介乎4.75%至4.90%（二零一八年：4.75%至4.90%）。

長期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095	3,193
減值虧損淨值	(11,179)	31,902
於年末	23,916	35,095

以下載列本集團長期應收賬款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個別評估	39,742	20,369	51.25%
採用撥備矩陣	1,224,514	3,547	0.29%
	1,264,256	23,9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長期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個別評估	166,865	27,090	16.23%
採用撥備矩陣	2,002,635	8,005	0.40%
	2,169,500	35,095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74,297	10,907,057
定期存款	975,786	2,145,038
	12,650,083	13,052,095
減：		
已抵押存款 (i)	(837,921)	(1,583,8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ii)	(137,865)	(317,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11,674,297	11,151,05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37,92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83,861,000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主要指銀行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本行及第三方供應商的三方協議所要求的保證金餘額。
-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達人民幣8,079,73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285,948,000元）。雖然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大部分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5,808,926	32,087,999
四至六個月	8,065,446	11,162,123
七個月至一年	905,861	775,458
一至兩年	379,794	593,879
兩至三年	127,424	533,789
三年以上	53,211	69,073
	35,340,662	45,222,321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按30日至180日期限內支付。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865,958	9,156,891
應計工資	3,782,780	3,855,654
	10,648,738	13,012,545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3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同	34,345	34,307	451	8,559
分類為流動部分：				
外匯遠期合同	34,345	34,307	451	8,5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非對沖衍生工具：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外匯遠期合同以管理匯率敞口，這些合同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非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8,146,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人民幣1,951,000元），已於本年合併收益內扣除。衍生金融工具為一年內到期。

33. 合同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房產	301,987	588,579	631,140
銷售商品	4,200,152	2,880,535	4,069,140
合同負債總值	4,502,139	3,469,114	4,700,280

合同負債主要為達成履約責任之前預先從客戶收到的款項。該合同的相關收入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在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通常達成履約責任，並在收到客戶預付款項後的一年內確認收入。

34. 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2,232,101	2,410,994
其他	—	126,322
流動部分	2,232,101	2,537,316
政府補助及補貼	—	(489,045)
其他	—	(126,322)
	—	(615,367)
非流動部分	2,232,101	1,921,9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遞延收入（續）

於年內，與政府補助及補貼有關的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10,994	2,080,437
年內已收	1,506,378	2,625,825
年內已退	(7,998)	—
調撥至損益	(1,677,273)	(2,295,2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2,101	2,410,99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489,045)
非流動部分	2,232,101	1,921,949

已就基本研究及開發活動收取多項政府補助。與尚未動用開支有關之已收政府補助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若干與資產相關之已收政府補助亦已計入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調撥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8-4.79	二零二零年	38,603,445	0.99-5.66	二零一九年	35,576,025
	倫敦銀行同業	二零二零年	1,732,024	倫敦銀行同業	二零一九年	2,212,952
	拆息+45個基點			拆息+110個基點		
	-110個基點			-225個基點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有抵押	3.00-5.37	二零二零年	4,107,471	3.00-3.85	二零一九年	3,040,179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	3.69-5.46	二零二零年	1,328,000	2.65-4.89	二零一九年	1,379,000
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 有抵押			–	5.94	(k)	63,75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4.35	(m)	200,000			–
			45,970,940			42,271,906
超短期融資券	3.6-3.91	(l)	4,997,982	4.08-5.80		5,496,811
公司債券 – 無抵押	4.87-5.75	(d)及(f)	3,092,936	4.94	(d)及(f)	2,999,705
			54,061,858			50,768,422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9	二零三零年	27,601	4.90	二零三零年	27,166
	3.00-4.75	二零二五年	125,011	3.00-4.75	二零二二年	134,839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69-6.60	二零二八年	11,795,320	3.69-5.80	二零二零年	5,821,999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5.94	(k)	863,599
			11,947,932			6,847,603
公司債券 – 無抵押	4.6-5.75	(e)、(g)、(h)、 (i)及(j)	9,968,555	4.87-5.75	(e)及(g)	7,076,777
			21,916,487			13,924,380
			75,978,345			64,692,8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5,970,940	42,271,906
第二年內	7,819,437	4,844,08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961,097	1,871,354
五年以後	167,398	132,168
	57,918,872	49,119,509
公司債券		
一年內（附註(d)及(f)）	3,092,936	2,999,705
第二至第五年內（附註(e)、(g)、(h)、(i)及(j)）（包括首尾兩年）	9,968,555	7,076,777
	13,061,491	10,076,482
超短期融資券		
一年內（附註(i)）	4,997,982	5,496,811
	4,997,982	5,496,811
	75,978,345	64,692,802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09,01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0,370,000元）（附註14）；
- (ii) 由於抵押貸款於本年度償還，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若干在建工程抵押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754,000元）（附註14）。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若干運輸工具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088,000元（二零一八年：零）（附註14）。

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為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45,464,91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616,393,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b)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除金額為人民幣2,403,7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26,603,000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金額為人民幣992,000元（二零一八年：零）的銀行貸款以新加坡元計值以及金額為人民幣6,410,000元（二零一八年：零）以日元計值，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起按固定年利率4.8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有權於第三個付息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按面值向本公司售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放棄投資者售回選擇權。本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為期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包括該日）起按固定年利率5.1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有權於第三個付息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按面值向本公司售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放棄投資者售回選擇權。本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f)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為期四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起按固定年利率5.7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有權於第二個付息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按面值向本公司售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放棄投資者售回選擇權。本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g)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為期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起按固定年利率4.98%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有權於第三個付息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按面值向本公司售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放棄投資者售回選擇權。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h)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為期五年，按固定年利率4.60%計息，將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有權於第三個付息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按面值向本公司售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放棄投資者售回選擇權。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為期五年，按固定年利率4.86%計息，將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有權於第三個付息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按面值向本公司售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放棄投資者售回選擇權。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j)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為期五年，按固定年利率4.80%計息，將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有權於第三個付息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按面值向本公司售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放棄投資者售回選擇權。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k) 本集團與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售後回租安排合同，合同期為三至五年。該項安排之實質為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並以資產作為抵押品。本集團繼續將該資產計入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銷售所得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其他借款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97,316,000元，而其他借款之結餘為人民幣63,750,000元及人民幣863,599,000元分別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償清貸款。
- (l)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九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總額人民幣10億元，發行利率為3.91%，期限270天；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九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總額人民幣20億元，發行利率為3.84%，期限270天；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九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總額人民幣20億元，發行利率為3.60%，期限268天。
- (m)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合營企業之貸款乃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撥備

	保用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	1,854,627	1,471,511
額外撥備	695,252	1,137,481
年內已動用金額	(725,685)	(754,3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194	1,854,627

本集團對汽車提供保用，並承諾維修或更換運行不良的產品部件。撥備為保用的數額乃基於銷售量以及過往維修程度及退換記錄而作出估計。估計基準乃經持續審查並於適當時作修訂。

37. 其他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	81
財務擔保合同	18,855	18,855
其他	192,239	1,376,550
	211,094	1,395,486

財務擔保合同指就授予客戶的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的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乃按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初步確認金額減已確認收入之累計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現金短缺之估計計量，其乃根據補償融資機構就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款項，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若干客戶收取之任何金額計算。初步確認金額為屬非重大之財務擔保合同於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

財務擔保合同之信貸風險獲分類至第一級。於本年度，概無於級間的轉撥（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撥備的 超額折舊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公司間 交易的未變 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擔保應計款 項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買賣金融負 債及其他產 生的公允價 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33,416	47,690	186,314	209,694	434,740	97,634	234	1,709,72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4,222	87,309	2,898	95,438	(74,888)	207,362	15,262	337,603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638	134,999	189,212	305,132	359,852	304,996	15,496	2,047,3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1,690	57,271	190,073	138,036	345,091	200,749	27,122	1,580,03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111,726	(9,581)	(3,759)	71,658	89,649	(103,115)	(26,888)	129,69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416	47,690	186,314	209,694	434,740	97,634	234	1,709,7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的 超額折舊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由 附屬公司 匯出的盈利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 產生的遞延 支付稅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8	330,659	44,648	12,341	387,71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抵用)的遞延稅項	—	742	211,844	(28,691)	—	183,895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63,644	—	—	—	—	63,6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44	810	542,503	15,957	12,341	635,25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4,388	—	—	25,912	119,705	610,005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抵用)的遞延稅項	—	68	330,659	18,736	(107,364)	242,099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抵用的遞延稅項	(464,388)	—	—	—	—	(464,3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	330,659	44,648	12,341	387,716

作為呈列用途，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與人民幣532,391,000元的金額抵銷（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1,408,000元）。下列為就財務報告用途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14,934	1,388,31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2,864	66,3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964,35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6,944,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886,79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51,326,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9,82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5,556,000元)可於一至八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仍在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沖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因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下列項目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006,626	2,266,882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4,571,760	4,176,639
	8,578,386	6,443,52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的盈利。倘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簽訂稅務協定，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預計若干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匯出的盈利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9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648,000元)。根據包括管理層對境外資金需求估計在內的多項因素，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匯給境外投資者的盈利約人民幣15,243,22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745,944,000元)計提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已繳足： 2,728,142,855股（二零一八年：2,728,142,855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2,728,143	2,728,143

40.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有關金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53至54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各實體股本的50%，則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任何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增加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須維持至少25%股本。

41. 永續債

- (a)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分別按面值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和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合計人民幣600百萬元，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595.8百萬元。本期中期票據期限為5+N年。於中期票據第五個和其後每個付息日，發行人有權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任何遞延利息支付）贖回本期中期票據。如發行人決定行使贖回權，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由發行人媒體上刊登《提前贖回公告》，並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贖回工作。本期中期票據前5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5.1%。如果發行人不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票面利率調整為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個基點，在第6個計息年度至第10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發行人在中期票據每個利息支付日前可以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和所有遞延利息推遲至下一利息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利息支付次數的限制。前述遞延利息支付不應視為發行人未全數支付利息的違約事件。倘發行人決定遞延支付利息，發行人及相關中介機構應在付息日前五日於遞延利息支付公告內披露該安排。

倘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之一，發行人不得遞延該計息週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資協議》及合同約定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借款人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股息；或
- 借款人減少註冊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永續債（續）

- (b)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發行兩批永續債，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億元。該等貸款屬永續性質，直至本公司根據發行條款贖回為止，並將於本公司贖回時到期。於第三個到期日及隨後每個到期日，本公司有權以本金額另加所有遞延利息贖回票據。初始貸款利率為：第一年信託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6.30%及6.16%，第二年及第三年的信託貸款年利率基於上一次利率調整當日與一年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之日之間的差加上第一年信託貸款的年利率計算。倘本公司不贖回貸款，則利率將於首個三年期間後每年進行重設。首個延期年度的利率將重設至最終實際利率另加每年300個基點。其後每年利率將重設至過往期間的實際利率另加每年300個基點直至利率達18厘。

只要並無發生強制利息支付事件，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將各付息日的遞延利息支付遞延至下一個付息日而並無遞延時間限制，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合同。複合利息將按遞延期間的利率計入遞延利息。

當發生下列強制利息支付事件時，本公司不會遞延當期利息及利息支付日前12個月的所有遞延利息：

- 向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支付優先性低於永續債的任何金融工具；及
 - 削減股本。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可續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貸款期限為2+N年。於第二次付息日或之後，發行人有權選擇延長債券到期日至另一個週期（如兩年）或於當時週期結束悉數償還。發行人不受時間所限制，其可行使其選擇人重續年期，惟其將於由發行人至少於選擇重續期限當年的付息日前30個交易日通過媒體上刊登公告行使選擇權。

倘稅務政策或會計標準有任何變動，發行人將有權於有關法律法規變動、司法權區對相關法例法規詮釋或會計政策變動正式實行當年年末行使贖回權。倘發行人決定行使贖回權，發行人應於可贖回日期前20個交易日（除當年會計政策變動實行日期起期間，交易人應於至少20個交易日實施刊登公告）刊登公告、贖回計劃一旦公佈則不得撤銷。除上述兩種情況，發行人無權或義務贖回即期債券。就可續債券而言，利息於前兩年按票面利率6.20%每年計息。如果發行人不行使贖回權，則從第3個計息年度開始票面利率調整為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個基點，在第3個計息年度至第4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永續債（續）

(c) （續）

除非發生本合同約定的強制付息事件，發行人在每個利息支付日前可以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和所有遞延利息推遲至下一利息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利息支付次數的限制。前述遞延利息支付不應視為發行人未按照本合同全數支付利息的違約事件。倘發行人決定遞延支付利息，發行人及相關中介機構應在付息日前五日於遞延利息支付公告內披露該安排。

倘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之一，發行人不得遞延該計息週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資協議》及合同約定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借款人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股息；或
- 借款人減少註冊資本

此等永續債並無特定到期日。本公司有權遞延利息或贖回票據。本公司並無合同責任向其他人士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故永續債確認為權益。二零一九年已付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241,38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8,400,000元）。

42. 或有負債

(a) 訴訟

富士康訴訟案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下屬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告並無承擔任何責任。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全部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起反訴。

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案仍處於法律訴訟階段。經諮詢於案件中代表本公司的本公司法律顧問，董事會認為直至目前為止尚難以可靠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及了結訴訟須支付的有關款項金額（如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或有負債 (續)

(a) 訴訟 (續)

上海千乘合同糾紛案

2018年11月4日，上海千乘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因廣告服務合同糾紛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比亞迪電動車有限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241,592,516元，支付違約金60,813,050元以及訴訟費、保全費、保全擔保費，各項暫合計302,405,566元。

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管轄權上訴異議，認為該案應當由廣東省有管轄權的法院進行審理。2018年12月20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2018)滬民初100號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轄權異議。2019年1月2日，本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請求撤銷上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並將案件移送至廣東省有管轄權的法院進行審理。2019年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轄終60號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10月9日分別進行了聽證，目前該案處於審理過程中，尚未作出判決。

截至報告日期，該案件仍在訴訟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負責該案件的法律顧問協助下，董事會認為，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及賠償義務(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計。

(b)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計提的或有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本公司授予附屬公司的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87,565,930	87,211,7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銀行融資中，分別約人民幣45,759,21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616,393,000元)及人民幣3,559,8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45,000,000元)已獲動用。

(c) 回購義務

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及第三方或有關融資機構(「融資機構」)簽訂三方融資合作合同(「合作合同」)。根據合作合同的安排，本公司向該等融資機構承擔回購義務，若客戶違約或合同約定的特定條件，本公司繼承全部債權以及相關權益，並有權透過恢復變賣新能源汽車及其他救濟措施的方式採取措施，以償付客戶對融資機構的剩餘欠款，並保留對剩餘債權進行追索的權利。管理層認為，收回的資產能夠變賣，而變賣收入基本能夠支付對融資機構的剩餘欠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該等義務最大敞口為人民幣11,163,6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478,92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發生因客戶拖欠付款而令本集團需向融資機構支付的任何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土地、樓宇、機器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730,490,000元及人民幣767,720,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92,802	—	1,376,55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569,077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4,692,802	569,077	1,376,5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584,878	(167,700)	(1,376,550)
新租賃	—	333,416	—
利息開支	3,454,480	32,927	—
資本化利息	185,631	—	—
外匯波動	60,554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78,345	767,720	—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149,270)
投資活動內	(797,080)
融資活動內	(167,7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139,767	2,020,477
廠房及機器	4,608,229	6,266,393
與投資有關的注資	81,757	89,757
	5,829,753	8,376,627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538	120,650
	5,853,291	8,497,277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租期經磋商訂定主要為三至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3,4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3,271
五年後	107,285
	743,996

(c) 此外，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擁有的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表）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合營公司出資	543,925	47,1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出售產品	(i)	2,623,864	9,428,692
出售機器及設備	(ii)	—	176,151
服務收入	(iii)	272,696	100,914
租金開支	(iv)	914,333	327,272
購買產品及服務	(v)	1,848,141	5,476,778
向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優必選」）			
出售產品及服務	(vi)	704	6,063
向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出租有限公司			
（「鵬程出租」）出售產品及服務	(vii)	—	7,966
向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			
（「北方秦川」）購買產品及服務	(viii)	141	184
向北京當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當升科技」）購買產品及服務	(ix)	268,369	110,456
向深圳賽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賽迪新能源」）			
購買產品及服務	(x)	—	16,203
向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明珠塑料」）購買產品及服務	(xi)	21,383	117,360
向深圳市聯合利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聯合利豐」）購買產品及服務	(xii)	—	4,008
向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贏合科技」）購買產品及服務		—	585
向深圳經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石科技」）購買產品及服務	(xiii)	3,39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下列交易：（續）

附註：

- (i) 向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產品乃根據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ii) 向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機器及設備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iii) 自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得服務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iv) 租金開支乃按經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雙方協定的價格收取；
- (v) 向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向彼等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vi) 向優必選（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為其董事會董事）出售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vii) 向鵬程出租（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人員為其董事會董事）出售產品及服務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viii) 向北方秦川（本公司一名監事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北方秦川向其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ix) 向當升科技（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當升科技向其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x) 向賽迪新能源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賽迪新能源向其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xi) 向明珠塑料（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明珠塑料向其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xii) 向聯合利豐（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董事會董事）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聯合利豐向其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及
- (xiii) 向經石科技（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於過往十二個月為該公司董事會董事）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經石科技向其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擔保：

借款擔保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騰勢的人民幣4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5,000,000元）的借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比亞迪汽車金融的人民幣2,6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30,000,000元）的借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天津宏迪的人民幣281,98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借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中冶瑞木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借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湖北儲能電站的人民幣17,89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借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回購義務

有關回購義務詳情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42(c)內披露。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深圳迪滴及其附屬公司義務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1,988,08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7,181,000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78,10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南京江南純電動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江南出租」）義務有任何敞口（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0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騰勢	36,053	48,082
天津比亞迪	1,700,584	1,044,993
江南出租	—	1,361
國際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公司	278,415	1,775,136
前海綠色交通	—	3
比亞迪汽車金融	1,244	1,129
西湖新能源	45,321	28,052
廣汽比亞迪	1,614,696	3,078,613
深圳迪滴及其附屬公司	93,922	136,037
北京華林特裝車	9,118	147
西安城投	492,532	1,582,353
比亞迪電動汽車	975	21,868
天津宏迪	806,278	—
東莞德瑞	7,249	—
銀川運營	24,729	—
佛吉亞	24,583	105,994
	5,135,699	7,823,768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優必選	—	2,607
銀川運營	—	222,247
	—	224,8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騰勢	317,452	282,820
國際融資租賃	92,532	62,655
天津比亞迪	8,083	62,863
西湖新能源	280	13,627
廣汽比亞迪	69,864	19,627
深圳深電能售電及其附屬公司	11,175	19,929
充電易	386	255
比亞迪汽車金融	62	—
佛吉亞	202,270	455,008
比亞迪電動汽車	17,471	482
美好出行	304,654	—
東莞德瑞	56	—
深圳迪滴及其附屬公司	1,260	391,083
	1,025,545	1,308,349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北方秦川	5	35
明珠塑料	9,365	63,477
優必選	37	—
當升科技	101,450	15,774
	110,857	79,286

(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年內，本集團向青海鹽湖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零），該貸款為無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償還，並按4.35%年利率計息（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5,140	72,148
退休計劃供款	415	385
	85,555	72,533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有關附註45(a)、(b)及(c)所載的項目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分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為該類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賬款	-	-	-	1,240,340	1,240,3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	1,922,304	-	1,922,30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46,608	-	-	-	46,608
應收貿易賬款	-	-	-	40,134,545	40,134,545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	-	5,135,699	5,135,699
應收款項融資	-	7,009,379	-	-	7,009,3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717,056	717,056
衍生金融工具	34,345	-	-	-	34,345
已抵押存款	-	-	-	837,921	837,9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37,865	137,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1,674,297	11,674,297
	80,953	7,009,379	1,922,304	59,877,723	68,890,359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5,340,662	35,340,6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5,978,345	75,978,345
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1,025,545	1,025,545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110,857	110,857
租賃負債	-	767,720	767,720
衍生金融工具	34,307	-	34,3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511,803	6,511,803
其他負債	18,855	192,239	211,094
	53,162	119,927,171	119,980,3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分類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為該類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賬款	—	—	—	2,134,405	2,134,4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	1,620,969	—	1,620,96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83,509	—	—	—	83,509
應收貿易賬款	—	—	—	44,240,183	44,240,183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	—	7,823,768	7,823,768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	—	—	224,854	224,854
應收款項融資	—	7,773,025	—	—	7,773,02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319,807	319,807
衍生金融工具	451	—	—	—	451
已抵押存款	—	—	—	1,583,861	1,583,8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317,177	317,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1,151,057	11,151,057
	83,960	7,773,025	1,620,969	67,795,112	77,273,066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45,222,321	45,222,3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4,692,802	64,692,802
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1,308,349	1,308,349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79,286	79,286
衍生金融工具	8,559	—	8,5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8,303,508	8,303,508
其他負債	18,855	1,376,631	1,395,486
	27,414	120,982,897	121,010,3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屬於短期性質。

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由融資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字。估值交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財務總監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現時交易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的情況下進行。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預期未來折現現金流量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通行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履約風險的公平值變動被評為不重大。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所報市價計算。

本集團與若干對手方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衍生金融工具以與遠期定價類似之估值方法及現時價值計算而計量。該等模式包括若干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方之信用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利率。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922,304	—	—	1,922,304
應收款項融資	—	7,009,379	—	7,009,37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8,305	38,303	—	46,608
衍生金融工具	—	34,345	—	34,345
	1,930,609	7,082,027	—	9,012,6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620,969	—	—	1,620,969
應收款項融資	—	7,773,025	—	7,773,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02	76,807	—	83,509
衍生金融工具	—	451	—	451
	1,627,671	7,850,283	—	9,477,9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	18,855	—	18,855
衍生金融工具	—	34,307	—	34,307
	—	53,162	—	53,1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	18,855	—	18,855
衍生金融工具	—	8,559	—	8,559
	—	27,414	—	27,414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重大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賬款	—	1,240,340	—	1,240,3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重大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賬款	—	2,134,405	—	2,134,405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重大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	192,239	—	192,2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5,978,345	—	75,978,345
	—	76,170,584	—	76,170,5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重大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	1,376,631	—	1,376,6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4,692,802	—	64,692,802
	—	66,069,433	—	66,069,4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利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2%（二零一八年：73%）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定息計息。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度。

	基點的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的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的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25	(22,858)	—
人民幣	(25)	22,858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25	(5,364)	—
人民幣	(25)	5,364	—

* 不包括留存溢利及外匯波動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的貨幣風險。此類風險由經營單位進行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的銷售或購買活動所致，而收入是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對其外幣收入及支出進行週而復始的預測，使匯率及所產生的金額配比，從而減低外幣匯率浮動對商業交易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美元的匯率（其他所有的變量保持不變）合理可能的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權益*的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3,485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3,485)	—
二零一八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1,205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1,205)	—

* 不包括留存溢利及外匯波動儲備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有意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受監察，而本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敞口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列示的信貸風險之信貸質素及最大敞口以及年終階段分級，其主要基於逾期的資料（除非可在不必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則另作別論）作出。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賬款	—	—	—	1,264,256	1,264,256	
合同資產	—	—	—	7,061,365	7,061,365	
應收貿易賬款*	—	—	1,331,858	40,366,102	41,697,960	
應收款項融資	7,078,671	—	—	—	7,078,6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17,931	—	—	—	717,931	
— 呆賬**	—	—	94,616	—	94,616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	—	5,239,809	5,239,809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837,921	—	—	—	837,9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7,865	—	—	—	137,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4,297	—	—	—	11,674,297	
融資租賃公司擔保風險						
— 未逾期	11,163,670	—	—	—	11,163,670	
	31,610,355	—	1,426,474	53,931,532	86,968,3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敞口及年終階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賬款	—	—	—	2,169,500	2,169,500
合同資產	—	—	—	6,394,856	6,394,856
應收貿易賬款*	—	—	446,125	44,891,975	45,338,100
應收款項融資	7,837,083	—	—	—	7,837,0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 及其他資產					
— 正常**	320,398	—	—	—	320,398
— 呆賬**	—	—	143,174	—	143,174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	—	7,922,388	7,922,388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	—	—	228,327	228,327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583,861	—	—	—	1,583,8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7,177	—	—	—	317,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1,057	—	—	—	11,151,057
融資租賃公司擔保風險					
— 未逾期	11,478,920	—	—	—	11,478,920
	32,688,496	—	589,299	61,607,046	94,884,841

* 就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應用簡化計算法減值的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而言，根據撥備矩陣計算的資料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及無資料指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除此之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券以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融資額以備不時之需。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若干公司債券的非即期部分外，於報告期末之所有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同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按要求	三個月以下	十二個月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7,003,964	39,267,396	24,055,084	176,621	80,503,065
租賃負債	—	78,466	200,204	390,496	298,650	967,81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60,429	25,808,925	8,971,308	—	—	35,340,662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1,025,545	—	—	—	1,025,5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0,857	—	—	—	110,857
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1,083,449	2,403,659	2,464,497	—	—	5,951,605
其他負債	—	—	—	192,239	18,855	211,094
	1,643,878	46,431,416	50,903,405	24,637,819	494,126	124,110,644
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的最高金額	11,163,670	—	—	—	—	11,163,6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金融負債（續）

	二零一八年					
	按要求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至少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849,174	38,518,364	15,125,141	92,450	67,585,12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96,741	32,087,999	12,998,147	—	—	46,282,88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1,308,349	—	—	—	1,308,349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79,286	—	—	—	79,286
其他應付款項	956,176	4,542,019	2,742,531	—	—	8,240,726
	2,152,917	51,866,827	54,259,042	15,125,141	92,450	123,496,377
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的最高金額	11,478,920	—	—	—	—	11,478,92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為其業務提供支持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透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管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盡量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5,978,345	64,692,802	64,692,802
租賃負債	767,720	569,077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4,297)	(11,151,057)	(11,151,057)
負債淨值	65,071,768	54,110,822	53,541,7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367,697	51,302,489	51,302,489
資本負債比率	124%	105%	104%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已扣除永續債人民幣4,394,59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95,800,000元）。

附註：本集團已按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採納之影響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調整，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額進行調整。此導致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105%。

4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204元）	163,689	556,541
	163,689	556,541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金融資產轉移

未完全撤銷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背書」）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9,34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425,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於背書後，本集團並未就已背書票據的使用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透過已背書票據向具有追索權的供應商結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34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425,000元）。

完全撤銷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中國多家銀行開展若干票據貼現（「貼現票據」）業務，賬面值為人民幣4,287,36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369,000元）。董事認為，於貼現時本集團已經轉移了與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此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條件，因此，於貼現日按照賬面值全部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然而，本集團繼續面臨按賬面值購回有關票據的風險，因為如果承兌人在匯票到期時拒絕兌付，銀行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涉入」）。董事認為，繼續涉入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自轉讓貼現票據或自繼續涉入確認任何損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撤銷確認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673,147,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87,232,000元）。於報告期末，已撤銷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擔保銀行拖欠款項，已撤銷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溯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撤銷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悉數撤銷確認已撤銷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有關本集團持續參與已撤銷確認票據之虧損及購回該等已撤銷確認票據之未折現現金流量之最大敞口相等於該等票據之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撤銷確認票據之公允價值不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自轉讓貼現票據或自繼續涉入確認任何損益。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因短期融資需求將少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以無追溯權方式保理給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銀行訂立無追溯權的應收賬款保理協議，將若干應收賬款轉讓予該等銀行（「應收賬款保理」）。在若干應收賬款保理協議下，本集團不需要承擔轉讓應收賬款保理後的債務人違約風險和延遲還款風險，轉移應收賬款保理相關之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符合終止金融資產條件。因此，本集團對應收賬款保理按照賬面值撤銷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的應收賬款保理賬面值為人民幣14,120,15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40,987,000元），與撤銷確認相關的虧損為人民幣519,13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765,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可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之已確認金額，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的抵銷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508,81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07,9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報告期後事項

- (1) 經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總股本2,728,142,855股為基數，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63,689,000元（即每股現金股利人民幣0.06元（含稅）），該股利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擬對參股公司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對參股本公司的合營公司騰勢新能源現金增資人民幣350百萬元，全部作為註冊資本。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對騰勢新能源增資完成後，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持有騰勢新能源的股權比例保持為50%。
- (3)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0]58號」文核准，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獲准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本次債券」）。本次債券採用分期發行方式，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債）為第一期發行。發行工作將於2020年4月23日結束，發行情況如下：發行價格為每張人民幣100元，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
- (4)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部分業務板塊的生產經營有所延遲，但本集團大部分子公司全面貫徹落實中國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隨着中國大陸疫情狀況逐漸得到控制及各地政府部門「復工復產」政策措施指引下，截止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各業務板塊的生產經營基本恢復正常。但受疫情影響，集團新能源汽車銷量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下滑，對一季度業績產生一定影響。

然而，鑑於當前疫情在全世界範圍內迅速蔓延，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及時評估與積極應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52. 比較金額

本集團已對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列進行修訂，且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相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2,490	1,416,220
投資物業	58,778	60,38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904,535	17,770,04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571,400	1,598,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33,478	533,478
預付土地租金	—	22,161
其他無形資產	194,898	156,238
非流動預付款項	29,706	18,124
使用權資產	41,82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922,304	1,620,96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503	1,5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520,912	23,197,125
流動資產		
存貨	77,006	89,017
應收貿易賬款	173,862	187,731
應收款項融資	273,796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538,475	713,6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082,231	35,570,16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6,634	284,7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6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3,033	595,227
流動資產總值	45,231,677	37,440,4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述如下：（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714,960	2,657,235
其他應付款項	2,351,768	544,066
租賃負債	16,563	—
合同負債	72,924	48,7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836,939	17,098,88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2,286	32,3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34,911	2,354,130
應付稅項	1,425	1,425
流動負債總額	26,091,776	22,736,903
流動資產淨值	19,139,901	14,703,5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60,813	37,900,70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598,055	9,956,777
租賃負債	6,648	—
遞延稅項負債	63,644	—
遞延收入	12,152	12,15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680,499	9,968,929
資產淨值	27,980,314	27,931,77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28,143	2,728,143
儲備	20,857,579	21,307,829
永續債	4,394,592	3,895,800
	27,980,314	27,931,7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載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永續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980,490	(225,407)	1,393,452	649,836	1,487,091	3,795,800	27,181,262
年度溢利	-	-	-	-	84,150	-	84,150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應收款項融資公允價值變動	-	-	(515)	-	-	-	(5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1,438,200)	-	-	-	(1,438,200)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1,438,715)	-	84,150	-	(1,354,565)
永續債利息（附註12）	-	-	-	-	(238,400)	-	(238,400)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384,668)	-	(384,668)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26,783	(26,78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80,490	(225,407)	(45,263)	676,619	921,390	3,895,800	25,203,62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980,490	(225,407)	(45,263)	676,619	921,390	3,895,800	25,203,629
年度溢利	-	-	-	-	112,607	-	112,607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應收款項融資公允價值變動	-	-	(2,619)	-	-	-	(2,6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237,691	-	-	-	237,69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235,072	-	112,607	-	347,679
發行永續債	-	-	-	-	-	498,792	498,792
永續債利息（附註12）	-	-	-	-	(241,388)	-	(241,388)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556,541)	-	(556,541)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26,783	(26,78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80,490	(225,407)	189,809	703,402	209,285	4,394,592	25,252,171

54. 審批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審批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1,778,117	121,790,925	102,650,614	100,207,703	77,611,985
銷售成本	(103,702,124)	(103,724,161)	(84,715,540)	(81,189,440)	(65,752,741)
毛利	18,075,993	18,066,764	17,935,074	19,018,263	11,859,2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74,950	2,137,163	1,153,210	926,216	1,991,326
政府補助及補貼	1,707,657	2,332,863	1,275,807	710,939	581,1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45,897)	(4,729,481)	(4,925,288)	(4,196,339)	(2,867,992)
研究與開發成本	(5,629,372)	(4,989,360)	(3,739,491)	(3,171,694)	(1,998,499)
行政開支	(4,232,316)	(3,826,379)	(3,047,734)	(3,690,339)	(3,428,963)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477,031)	(332,0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	(519,134)	(361,7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開支	(213,536)	(568,610)	(463,645)	(629,203)	(581,505)
融資成本	(3,487,407)	(3,118,751)	(2,342,770)	(1,799,609)	(1,517,00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435,311)	(277,602)	(270,959)	(619,528)	(245,802)
聯營公司	12,535	52,878	46,437	19,704	3,003
除稅前溢利	2,431,131	4,385,640	5,620,641	6,568,410	3,794,986
所得稅開支	(312,274)	(829,447)	(703,705)	(1,088,398)	(656,790)
本年度溢利	2,118,857	3,556,193	4,916,936	5,480,012	3,138,19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614,450	2,780,194	4,066,478	5,052,154	2,823,441
少數股東權益	504,407	775,999	850,458	427,858	314,755
	2,118,857	3,556,193	4,916,936	5,480,012	3,138,196
資產總值	195,641,593	194,571,077	178,099,430	145,070,778	115,485,755
負債總值	(133,040,173)	(133,877,098)	(118,141,943)	(89,661,415)	(79,456,514)
非控股權益	(5,839,131)	(5,495,690)	(4,953,293)	(4,153,434)	(3,734,837)
淨資產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56,762,289	55,198,289	55,004,194	51,255,929	32,294,404